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
作業工作小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目錄

◆ 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審查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	1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報告	3
壹、教師證書	3
一、本部核發各類教師證書及法規依據	3
二、近年教師證書核發作業重要變革	4
三、教師證書近年重要函釋	6
貳、師資職前培育	8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沿革	8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10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	11
四、新增/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	13
五、請各校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15
六、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18
七、修畢次專長課程核發文件注意事項	20
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線上評量	21
參、教師資格考試	22
一、考試定位	22
二、素養導向試題	22
三、考試形式	22
四、師資培育法過渡條款	22
肆、教育實習	23
一、本部教育實習相關措施	23
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24
三、各項實習相關活動	24

業務報告附件	25
附件1：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26
附件2：各校填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	27
附錄：教師證書相關法規	33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33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4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59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 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70
附錄：教師證書相關重要函釋	82
一、本部114年提醒各師培大學教師證書作業期程.....	83
二、首張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得切結報名.....	87
三、各師培大學自收件截止日起2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為原則.....	91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	93
壹、各類教師證書送件時間說明.....	94
貳、送審資料說明.....	96
參、各師資培育大學教師證書核發審查項目.....	101
肆、系統流程說明.....	104
伍、系統上傳資料代碼說明(107年以前師資生適用).....	116
陸、系統上傳資料代碼說明(108課綱適用).....	156
柒、次專長上傳說明.....	166
捌、附錄(108課綱檢定科目英文對照表)	171

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審查作業 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 目的：為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業務承辦人員明瞭教師證書審查作業流程，本部提供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平臺，並宣導師資培育相關法令，特辦理本說明會。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三、 辦理日期：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
- 四、 辦理地點：採線上會議進行
- 五、 參加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課程審認及申辦教師證書業務之承辦人員(含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加科登記及加另一類科等)，請各校指派相關業務專責人員與會。
- 六、 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鹿智萱小姐(02)7749-5876，stellalu@ntnu.edu.tw
吳佳穎小姐(02)7749-5829，debrawu@ntnu.edu.tw
洪珮瑜小姐(02)7749-5877，hpyu80@ntnu.edu.tw
葉美呂小姐(02)7749-5812，e71006@ntnu.edu.tw

七、說明會流程：

時間	總長	內容	報告單位
14:00-14:05	5mins	致詞	教育部
14:05-14:20	15mins	教育部業務報告	教育部
14:20-14:35	15mins	專門課程審查認定說明及 宣導事項	教育部
14:35-15:25	50mins	證書審查作業說明 (含系統操作、案例分享)	教師證書工 作小組
15:25-15:35	10mins	休息	
15:35-16:00	25mins	綜合座談	教育部、 教師證書工 作小組
16:00		散會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報告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核發等作業，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章節就本部核發各教師證書種類進行說明，後續針對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考試、教育實習依序分述。

壹、教師證書

一、本部核發各類教師證書及法規依據如下：

- (一)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且實習成績及格)者：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二)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三)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依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五)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

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六)申請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7-1 條規定，「(第 1 項)第三條人員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已修畢次專長課程者，得併檢附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申請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第 2 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次專長學分班，或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且符合課程計畫、簡章所定註記次專長條件，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二、近年教師證書核發作業重要變革：

(一)開放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取證：曾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並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另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提供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請參閱附件 1）。

(二)核發雙語版教師證書：

1、增備「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以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2、增填教師證書申請書，包含英文姓名及規費補助同意聲明等，由申請人確實填寫。

(三)每張教師證書收取規費伍百元：

- 1、實質繳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教師證書遺失、毀損申請補發者，或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者，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每張收取規費伍百元。
- 2、補助規費：基於健全師資培育制度、鼓勵教師進修，申請首張各類教師證書、另一類科證書、加註學科或專長、註記次專長者，以及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 3、誤繕換發：依前開規定核發教師證書時，倘「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造成證書內容資訊誤植，此項誤繕換發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辦理。為避免各校資料上傳錯誤導致誤繕，造成申請人須重新填寫申請書之爭議，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名冊時再三確認，並於收到教師證書時仔細檢核。

(四)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援用，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訂定符合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

(五) 本部 111 年 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6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2 條規定，配合新版教師證書印製作業，照片已併同證書一起印刷輸出，非另行黏貼照片，故無需加蓋鋼印避免照片抽換，且證書紙張材質、字體大小、顏色、字形皆有規範，並蓋有本部部長中、英文簽字章及印信，皆具防偽之效，爰刪除加蓋鋼印規定。

(六) 本部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919A 號令修正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6-1 點：

- 1、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首張教師證書)：送件單位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時，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該學期開始之日為準。
- 2、除前款情形外，證書發證日期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 3、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特殊事由，致送件單位未於第一款規定期限內送件者，本部得專案審酌核定教師證書發證日期。

(七) 本部 114 年 6 月 1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42601514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與證書核發作業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1、增加英文姓名佐證資料之彈性，另申請第二張教師證書者，得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起核發教師證書之影本為佐證資料。
- 2、申請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者，得同時申請註記次專長。
- 3、增訂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不得發給之消極條件。

三、教師證書近年重要函釋(詳附錄：教師證書相關重要函釋)

(一) 每學期提醒各師培大學首張教師證書作業期程

- 1、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規定，首張證書申請案應由各師培大學於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後 60 個工作日內報本部辦理，必要時得延長之。
- 2、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6 之 1 點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之教師證書申請案，學校於學期開始後 2 個月內送件者(即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或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證書日期以學期開始之日為準(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其餘情形以學校公文發文日為準。

(二) 依師培法第 11 條申請(首張)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得切結報名

- 1、為兼顧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者於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

需求，教育部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112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1198 號函重申，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

2、惟各單位教師甄試所要求應考人須提交之文件，本部將予以尊重。

(三) 各師培大學自收件截止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為原則

1、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2、有鑑於教師證書影響學生就業相關權益甚鉅，本部前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1360 號函請各校針對各類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作業，以自收件截止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及送件作業為原則。

貳、師資職前培育

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改革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和教育實習，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師資培育制度推行先資格考試、後實習，透過考試選擇適量質精之學生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制度。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沿革

(一)本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4條規定，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職前培育課程及報部備查。爰本部於107年6月2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以學習者為中心理念連貫統整教師專業素養，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為思考核心，結合教育理念、學習者、課程教學與評量、正向環境與輔導及專業倫理五大範疇為緯，發展5大教師專業素養及17項專業素養指標。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特色為：

- 1、落實教師專業化培育兼顧自主與品質。
- 2、以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核心內容為本。
- 3、四大師資類科課程基準一致性(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普通課程)。
- 4、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幼教大綱。
- 5、教育實踐課程占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1/3。
- 6、課程規劃整體性與邏輯觀，包含應有必選修課程及修課順序邏輯。
- 7、落實融合教育，增加特教師資「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 10 學分及學科/需求專長規範。

8、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二)本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9162B號令修正發布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區分為3種：

- 1、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
- 2、加選2種課程(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
- 3、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

(三)本部於108年5月1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442B號令修正公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規劃新制專門課程，並報部備查。

(四)為提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需求專長課程及落實107年起行政院推動我國成為雙語國家政策，本部於109年7月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856B號令再次修正課程基準，公布6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需求註記次專長課程及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

- 1、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 6組組別，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2學分。
- 2、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註記全英語教學或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至少10學分。

(五)為培養教師具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本部持續透過以課程模組概念規劃相關次專長課程，以因應未來師資增能需求，且為使各次專長課程有所通稱，110年5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340B號令於課程基準明定「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及其內涵、共通性開設原則等規範，並增列次專長課程如下：

1、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推動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具備教學專業知能，確保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2、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其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落實融合教育政策，朝整體提升幼兒園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

(六)本部於111年5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624A號令修正發布課程基準，修正重點如下：

1、「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之修讀資格，修正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以鼓勵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即修讀資格從B2調整為B1）

2、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學生修讀需求，據以規劃納入課程設計。

(八)本部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課程基準，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並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增列「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以期整體提升師資生融合教育相關知能，並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九)本部於114年3月27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664A號令修正發布課程基準，增訂「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推動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領域舞蹈專長師資培育。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一)課程基準公布後，本部建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課程基本資料、綜觀課程，同步檢核各項

課程符應課程基準之情形，以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學校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後，則成為重要的課程管理資料庫（網址：<https://tec.nthu.edu.tw>）。

- (二)各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含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增列、更名及減列）應完備校內課程審查機制，並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完成填報後，函報本部辦理審查。
- (三)為配合本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0314A號令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並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本部於113年5月1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1391號函知已具培育輔導專長資格之各校最晚應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於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填寫並函報本部修正課程規劃，以利於114學年度實施新制課程。
- (四)另配合114年3月27日修正課程基準及4月11日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增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之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課程平臺已建置前揭次專長之課程填報功能，並於114年9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488號函知各校，請有意願規劃次專長之大學可依函內檢附填報說明據以規劃及填報課程。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

- (一)108學年度起，「實地學習」內涵已納入教育實踐課程進行規劃，師資培育大學亦可自行訂定相關規定，爰請依校內課程修習規定執行。
- (二)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執行方式，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請務必落實輔導師資生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並由學校認定，並納入各校專

門課程及相關規範，以強化師資生實務技能。

(三)另審酌各界對於目前重大教育議題的重視，因應教學現場實務需求，各校應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課程，爰請各校落實開設各項重大議題，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提升師資生對於各類重大教育議題的了解，有關各項教育議題之法源依據，簡述如下：

-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次依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2、依「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大學應積極開設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涵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等。
- 3、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 4、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開設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 5、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在師資培訓課程中，應強化事故傷害（如水域、交通、遊戲、人身等面向）之安全教育課程內容。
- 6、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 7、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行動方案 2-1-1 轉型正義

教育議題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開設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課程。

- 8、114 學年度本部重點政策議題為：性別平等教育、人權公約（含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轉型正義、本土教育（例如：原住民族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本土語專門課程……）、防災教育、高齡社會（人口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媒體素養、法治教育（含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勞動教育（勞權知能）等。
- 9、本部於每年 8~9 月皆會針對各校開設課程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調查，請各校應依當年度重視之議題調整相關課程，以確保師資生得掌握社會變遷與趨勢。
- 10、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本部從文件製作、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且使文件能跨機關流通，為響應政府開放文件標準格式，提升我國軟實力，爰請各校鼓勵師資生多加使用開放文件格式（ODF）軟體。

四、新增/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為明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期程及注意事項，本部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函說明各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期程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1、報部期程：

- （1）增設師資類科：實施學年度前 2 年報部申請。
- （2）新增中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

門課程及各類次專長課程：實施學年度前 1 年報部申請。

- (3) 修正教育專業課程、次專長課程、中等專門課程、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異動中等培育系所及國小主要規劃學系所：實施學年度前半年報部申請，115 學年度實施者，受理修正期程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2、報部表件：

- (1) 各校規劃課程務請依本部課程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另課程新增及修正事宜，應於報部前詳加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 (2) 需備文件請參考附件 2。

(二) **108 學年度起請確實開設報經本部依法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維護師資生權益。**各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含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增列、更名及減列）應完備校內課程審查機制，並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網址：<https://tec.nthu.edu.tw>）完成填報後，函報本部辦理審查。

(三) 提醒事項：

- 1、各師資培育大學函報本部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正，請依師資類科、領域學（群）科專長分案函報。
- 2、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如經本部核定新增培育學科/領域/群科，應於專門課程經本部核定後，儘速連動修正教育專業課程並新增對應領域、群科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3、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

- (1) 倘該年度有修正教保專業課程（課程名稱、內容、先修規範等），應於核定後檢視是否需報部修正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避免兩造課程有所差異。
- (2) 教保專業課程（含學制班別、課程名稱及內容異動）修

正：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大學，因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多包含教保專業課程，為配合前項期程，請提早辦理報部修正事宜，115 學年度實施者，受理修正之期程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0 日；另倘僅有培育教保員之師資培育大學，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程辦理。

- 4、各校規劃課程務請依本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另課程新增及修正事宜，應於報部前詳加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五、請各校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事前需充分向師資生說明及宣導，並於師資生畢業前落實審查認定。

(一)師資生甄選及校內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 1、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2、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 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前課程注意事項），業整合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行政規範，明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職前培育申請、審查、核定及其課程備查、採計抵免規範（第 9 點、第 10 點）等相關作業。
- 3、本部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修正職前課程注意事項第 9 點，修正內容為非師資生預修學分數上限由 1/4 調整為 1/3、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調整為

以 10 年為原則，並得依相關經歷延長，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抵免教保專業課程不以 32 學分為上限，請各校檢視是否有修正校內課程規範需求，並循程序報部備查。

- 4、各校可於前揭規範下有更嚴格之規範並訂於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課及採認抵免相關規定，包含修課邏輯順序（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修習優先順序）、學分採認及抵免（含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學分數上限及課程內涵）等，並應敘明適用的對象，及學分採計或抵免的條件，且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或抵免時，應以一次為限，且不應以不同申請條件重複進行採計或抵免。
- 5、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充分向師資生宣導說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之版本以及相關修課規定，版本之適用規範，以及各校辦理畢業師資生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原則，可參照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檢送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及其附表，如涉及職前課程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0 點申請日之疑義，則請依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386 號函釋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2459 號函釋辦理。
- 6、另依本部 96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60121039 號函意旨，各校就大學法本學術自主開放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7、為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提升師資生修讀師培動機，在未涉及實質調降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的前提下，本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釋「大學

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下簡稱大師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另大師法規範對象為教育學程師資生，爰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或併行學系師資生，不受前開規範。

- (二)在學師資生實習或畢業前以及製發各項證明書前，應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機制，並依本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3182 號函檢送之自我檢核表件進行審核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爾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如發生採認疑義，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備查)課程及相關規範作為採認規準。
- (三)各校應按前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前揭事項務請依規定辦理，並列入各校修習辦法中規範。如有違反之情事，本部不予核發教師證書。
- (四)請各校於審核中等專門課程及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應注意師資生/在職教師之專門課程修業起訖時間與擬認定之專門課程版本適用學年度是否相符且符合相關規定：
 - 1、取首張中等證之師資生：修業起訖時間與適用之課程版本應與在校期間相符。
 - 2、取第二張(含以上)中等證之在職教師：
 - (1)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修業起訖時間應與學分班開設期間相符，且適用之課程版本應與該學分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計畫書/招生簡章所註明之課程版本相符。
 - (2)在校申請修讀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者：修業起訖時間應與在

校期間相符，且課程版本適用期間應與其在校期間重疊。

- (3)其他：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規定以其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六、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一)法規依據：

- 1、師資培育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2、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數認定或校內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包括學分抵免上限或課程採認不符規定）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情事，或虛報、偽造相關證明，經發現應移送本部核處，並列入未來獎補助款及核定師資生名額之參考。

(二)已停招或停辦學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詳參 108 年 9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5775 號函、112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2459 號函）：

- 1、97 學年度(含)以前已全數停辦師資培育或停辦任一類科教育學程之學校（以下簡稱停辦學校），依前函說明需由停辦學校協助洽詢具培育相同類科之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受理學校），提供學校修課證明，始得由受理學校檢核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2、停辦學校的畢業學生，後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育實習及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等作業程序，皆由受理學校辦理，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由受理學校會同停辦學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申請學生後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程序，皆由受理學校辦理，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由受理學校會同停辦學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關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3、停招任一類科教育學程之學校，於經本部同意之安置計畫書所訂停招至正式停辦期間，得本權責審認校內持續修讀之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教育實習申請及教師證書核發等相關事宜，自正式停辦之學年度（含）以後，則由停辦學校洽定之受理學校，或由停辦學校協助學生向現行仍有辦理該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並由受理學校依該校規定檢視課程，如有學分失效情形，則協助學生辦理隨班附讀，以完備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應併同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供學生收存（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3182 號函）：

- 1、**注意修業年限（職前課程注意事項，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664A 號令）：**

- (1)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若無相關抵免情形，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滿 2 年（以學期計之應滿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 (2) 「已具教師證書者」、「在校同時修習另一類科者」及「因學籍異動轉移師資生資格者」，如有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 2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

實)。

- (3)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於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者」，如有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至少有 3 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2、不同身分學生應註記事項：

- (1) 107 年 2 月 1 日前修習之舊制生：

A. 應註記師資培育第 21 條第 1 項「本法中華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以為權益之提醒。

B. 選擇舊制之師資生完成教育實習者應載明其實習時間。

- (2) 105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應確認學生已符合技職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 (3) 修畢各類次專長課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其修畢文字。

3、修習語文領域專長課程者，需注意檢核並取得課程基準規定之專門課程、次專長課程架構表，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規範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七、修畢次專長課程核發文件注意事項（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1233 號函）

- 1、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同步修習次專長課程，修畢課程後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註記次專長。

- 2、在職教師、儲備教師及已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得依不同身分以參加本部開設之增能學分班、隨班附讀或具學籍在校修課方式申請修習次專長課程，修畢課程後由學校開具次專長學分證明。

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線上評量：

為回應教學現場對教師教學知識品質的強烈要求，本部業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知能線上評量工具，自 105 年起每年辦理 2 梯次評量，開放師資生自由報名。為落實全面施測，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 2-3 梯次評量，且各校得自行參採為師資生畢業門檻的標準。另 109 年起正式開放各縣市採用學科知能評量結果，作為教師甄選初（筆）試成績替代、報名資格篩選或加分之用。114 年度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縣（市），在甄選簡章中將本評量之「精熟」級證明書，列入教甄加分或相同成績之比序優先條件。

參、教師資格考試

- 一、 考試定位：教師資格考試為門檻性質考試，其目的在檢核師資生是否具備師培課程核心重要概念，為取得教師證之必要條件。
- 二、 素養導向試題：自 110 年度起研發素養導向試題，新增多元命題題型，符合素養導向試題之需求。素養導向試題情境貼近教學現場，對應學習經驗，描述內容增加，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主要是評量考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之論述及見解。
- 三、 考試形式：目前教師資格考試為紙筆測驗，每年 6 月辦理一次。
- 四、 師資培育法過渡條款：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過渡條款規定，有關「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其教師資格取得之過渡條款。
 -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無限制考生的考試次數。
 - (二) 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課程及實習」之舊制師資生，說明如下：
 - 1、 倘於116年(含)以前通過考試，可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申請教師證書。
 - 2、 倘於116年以前未通過考試，仍可繼續報名參加考試，惟117年(含)以後通過考試，則須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申請教師證書。

肆、教育實習

一、本部教育實習相關措施：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教育實習為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本部賡續辦理下列措施：

(一)落實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及評量基準」，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各該主管機關職責、權利及義務等，並透過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三種成績評定方式，有效評估具真實教學能力者，以符社會期待，並一致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評量標準，提升教育實習及師資培育之品質。107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適用前開辦法及前開評量基準。

(二)持續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項目包括：

1、補助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採部分補助）：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輔導人數補助基準，最低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最高35萬元，另按輔導人數補助辦理教學演示每位實習學生2,000元業務費，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每位實習學生3,000元。

(2)、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每輔導 1 位實習學生，補助 1 萬 2,000 元，另為鼓勵採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達 6 人，每輔導 1 位實習學生，補助金額增至 2 萬元，期持續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具標竿性及長期合作夥伴實習機構，並長期培訓實習輔導教師。因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考量增置「教學實習輔導員」所需費用，以及為鼓勵現場學校擔任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之實習機構，提高補助實習機構每位實習

學生額度至新臺幣 2 萬元。

- 2、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時具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計 6 個月，以補助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如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 10 日，該月份不予補助，如中止實習，停止補助。
- 3、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期程為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自 113 學年起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至多支領 6 個月。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 4、上述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且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與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各 1 份報本部核結；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應於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辦理核結。

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配合定期填報及更新教育實習相關資訊，並向實習指導教授、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宣導使用，以及配合至平臺填報相關新制實習成績評量表件。

三、各項實習相關活動：請各校於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講座，適時融入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知能概念、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及鼓勵實習學生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另本部每年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遴選活動，亦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業務報告附件

附件1：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P.26)

附件2：各校填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
(P.27~32)

適用107年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者(參考用)

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學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於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及○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

於○○（學校名稱）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2年，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項規定，並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發給證明。

此證

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2603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期程1份

主旨：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各校辦理次一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增或修正，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完備校內課程審查機制後檢附相關資料報部備查，以利後續課程安排與選課期程規劃，相關期程簡要說明如下：
 - (一)增設師資類科（含教育專業課程）：實施學年度前2年報部申請。
 - (二)新增中等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各類次專長課程：實施學年度前1年報部申請。
 - (三)修正教育專業課程、次專長課程、中等專門課程、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異動中等培育系所及國小主要規劃學系所：實施學年度前半年報部申請，112學年度實施者，受理修正期程為111年1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 (四)修正教保專業課程（含學制班別、課程名稱及內容異動）：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大學，因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多包含教保專業課程，為配合前項期程，請提早辦理報部修正事宜，112學年度實施者，受理修正之期程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2月20日；另倘僅有培育教保員之師資培育大學，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期程辦理。

- 三、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如經本部核定新增培育學科/領域/群科，應同步修正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完備整體課程，並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
- 四、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倘該年度有修正教保專業課程（課程名稱、內容、先修規範等），應於核定後檢視是否需報部修正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避免兩造課程有所差異。
- 五、各校規劃課程務請依本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另課程新增及修正事宜，應於報部前詳加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新增】增設師資類科報部期程

新增項目	受理期程	報部資料	備註
增設師資類科 (含教育專業課程)	實施學年度前 2 年	● 增設師資類科計劃書;若為增設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須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併檢具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計畫書 ● 教育專業課程報部清冊 (課程平臺匯出 PDF) ● 校內審議會議紀錄 ●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3 點資料 ● 教保專業課程審認通過公文 (幼兒園師資類科附加資料)	

※ 請檢附校內審議課程最高層級會議紀錄，不相關之內容（如：提案內容、通過情形、提案之附件、簽到表等）免附。另倘課程變更不須經過校級會議，應提供校內規章等相關資料佐證，隨文檢附並於規定時間內報部審查。

【新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期程

新增項目	受理期程	報部資料	備註
中等專門課程	實施學年度前 1 年	● 依中教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格式辦理 ●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7、8 點資料	
中等專門課程新增培育系所	實施學年度前 1 年	● 課程報部清冊 (課程平臺匯出 PDF) ● 校內審議會議紀錄 ● 培育系所變更說明表 (含佐證資料，如新系所設立或更名經本部核定之公文等) ● 校內組織規程 (含近次經本部高等教育司核定函文) ●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7、8 點資料	
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實施學年度前 1 年	● 依小教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格式辦理 ● 其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資料	
次專長課程	實施學年度前 1 年	● 課程報部清冊 (課程平臺匯出 PDF) ● 校內審議會議紀錄 ●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3 點資料 ● 特殊需求專長檢核表 (需求次專長課程附加資料)	

※ 請檢附校內審議課程最高層級會議紀錄，不相關之內容（如：提案內容、通過情形、提案之附件、簽到表等）免附。另倘課程變更不須經過校級會議，應提供校內規章等相關資料佐證，隨文檢附並於規定時間內報部審查。

【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期程（112 學年度實施）

修正項目	受理期程	報部資料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次專長課程	111.11.01~112.03.31	● 課程報部清冊 (課程平臺匯出 PDF) ● 修正對照表 (前次報部清冊和本次報部清冊之對照) ● 最近一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公文 ● 校內審議會議紀錄 ●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8 點資料 ● 教保專業課程審認通過公文 (幼兒園師資類科附加資料) ● 特殊需求專長檢核表 (需求次專長課程附加資料)	
教保專業課程 (學制班別、課程名稱及內容異動)	111.12.01~112.02.20	● 課程報部清冊 (課程平臺匯出 PDF) ● 修正對照表 (前次報部清冊和本次報部清冊之對照) ● 校內審議會議紀錄	當年度修正教保專業課程者，如異動課程名稱及內容同為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須於審認通過後辦理 <u>修正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作業</u>

※ 請檢附校內審議課程最高層級會議紀錄，不相關之內容（如：提案內容、通過情形、提案之附件、簽到表等）免附。另倘課程變更不須經過校級會議，應提供校內規章等相關資料佐證，隨文檢附並於規定時間內報部審查。

【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期程（112 學年度實施）

修正項目	受理期程	報部資料	備註
中等專門課程	111.11.01~112.03.31	● 課程報部清冊 (課程平臺匯出 PDF) ● 修正對照表 (前次報部清冊和本次報部清冊之對照) ● 最近一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公文及課程 ● 校內審議會議紀錄 ● 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7、8 點資料 ● 其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資料 (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附加資料)	
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中等專門課程異動培育系所	111.11.01~112.03.31	● 課程報部清冊 (課程平臺匯出 PDF) ● 校內審議會議紀錄 ● 培育系所變更說明表 (含佐證資料，如新系所設立或更名經本部核定之公文等) ● 校內組織規程 (含近次經本部高等教育司核定函文) ●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7、8 點資料 ● 其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資料 (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附加資料)	
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異動主要規劃學系所 (包含減列或更名)			

※ 請檢附校內審議課程最高層級會議紀錄，不相關之內容（如：提案內容、通過情形、提案之附件、簽到表等）免附。另倘課程變更不須經過校級會議，應提供校內規章等相關資料佐證，隨文檢附並於規定時間內報部審查。

附錄：教師證書相關法規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P.34~40)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P.41~58)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P.59~69)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P.70~81)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照片。
- 五、證書字號。
- 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 七、法令依據。
- 八、發證日期。
- 九、發證機關。
- 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

第 3 條

- 1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公文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 三、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六、有效護照或第一款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再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同一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並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資料。

第 4 條

- 1 因教師證書毀損、遺失，申請補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三、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 2 因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第 5 條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發之試用教師證書及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明書；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申請程序及應繳納之費用，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6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五、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
- 六、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 1 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

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2 已取得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 三、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 7-1 條

- 1 第三條人員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已修畢次專長課程者，得併檢附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申請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
-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次專長學分班，或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且符合課程計畫、簡章所定註記次專長條件，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 3 前項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或相關學分班核定公文影本及錄取名單。
 - 二、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影本。
 - 三、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
 -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五、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設教師證書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疑義案之審查。
-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疑義案之審查。
- 三、其他與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相關之事項。

第 9 條

- 1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學者專家。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 四、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代表。
 - 五、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單位主管代表。
- 2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3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4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0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業務司司長兼任，綜理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 11 條

- 1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2 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4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12 條

各類申請案件應備具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申請人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1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各類申請案件之日起二十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 2 前項申請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應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4 條

- 1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證明文件者，應依附

件二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 2 前項收費基準，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3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4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因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5 前項補助，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補助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辦理。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第三條規定送請核發教師證書之文件、資料，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類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移送中央主管機關核處。

第 16 條

- 1 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之申請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 2 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後，經發現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其已發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附件一：教師證書

格式

一、中華民國國民：



○○字第 00000000 號
REG. NO.: 00000000

○○○○○教師證書
○○○○ Teacher Certificate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出生日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依 000000 規定，000000000000，合於 00 學校(中學、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00 學校 00 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一寸照片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Personal ID No.: ○○○○○○○○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二、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加註國籍或地區）：



○○字(外)第 00000000 號
REG. NO.: 00000000

○○○○○教師證書
○○○○ Teacher Certificate

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0000000000
出生日期：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籍/地區：00
依 000000 規定，0000000000，合於學校(中學、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00 學校 00 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一寸照片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UI No.: ○○○○○○○○○○
Nationality/Region: ○○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第十四條附件二：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
之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核發、補發或換發			
	收費項目標準	核發	補發	換發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	五百元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	五百元	五百元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證明文件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五百元	-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1.20 11: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1071016附件.pdf
1100318附件.pdf
(113.04.1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七、附件七之二修正規定.pdf
(1140917)第三點附件二至附件七、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附件十至附件十二.pdf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作業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

- (一)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附件一）。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應包括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並依下列證書類別，確實審查之：
 - 1、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審查，並於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

）免教育實習證明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報本部核處，必要時得延長之。

- 2、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三）辦理審查。
- 3、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四）辦理審查。
- 4、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五）辦理審查。
- 5、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六）辦理審查。
- 6、申請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格式如附件七之一及七之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七）辦理審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附件八、附件九）一份。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申請教師證書時，並應檢具學分班之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五）送件單位應確認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附件十至附件十二），並檢具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備函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四、送件單位提供本部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具之檢核表及第三款之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核章。

五、送件單位送交之相關文件、資料經本部或承辦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正者，送件單位應自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本部或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本部不予受理。

六、發證期程：

（一）承辦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自受理各類案件申請之日起，

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

(二)承辦單位審查結果續送本部辦理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之一、第三點第二款各類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如下：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送件單位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時，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該學期開始之日為準。
- (二)除前款規定外，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 (三)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特殊事由，致送件單位未於第一款規定期限內送件者，本部得專案審酌核定教師證書發證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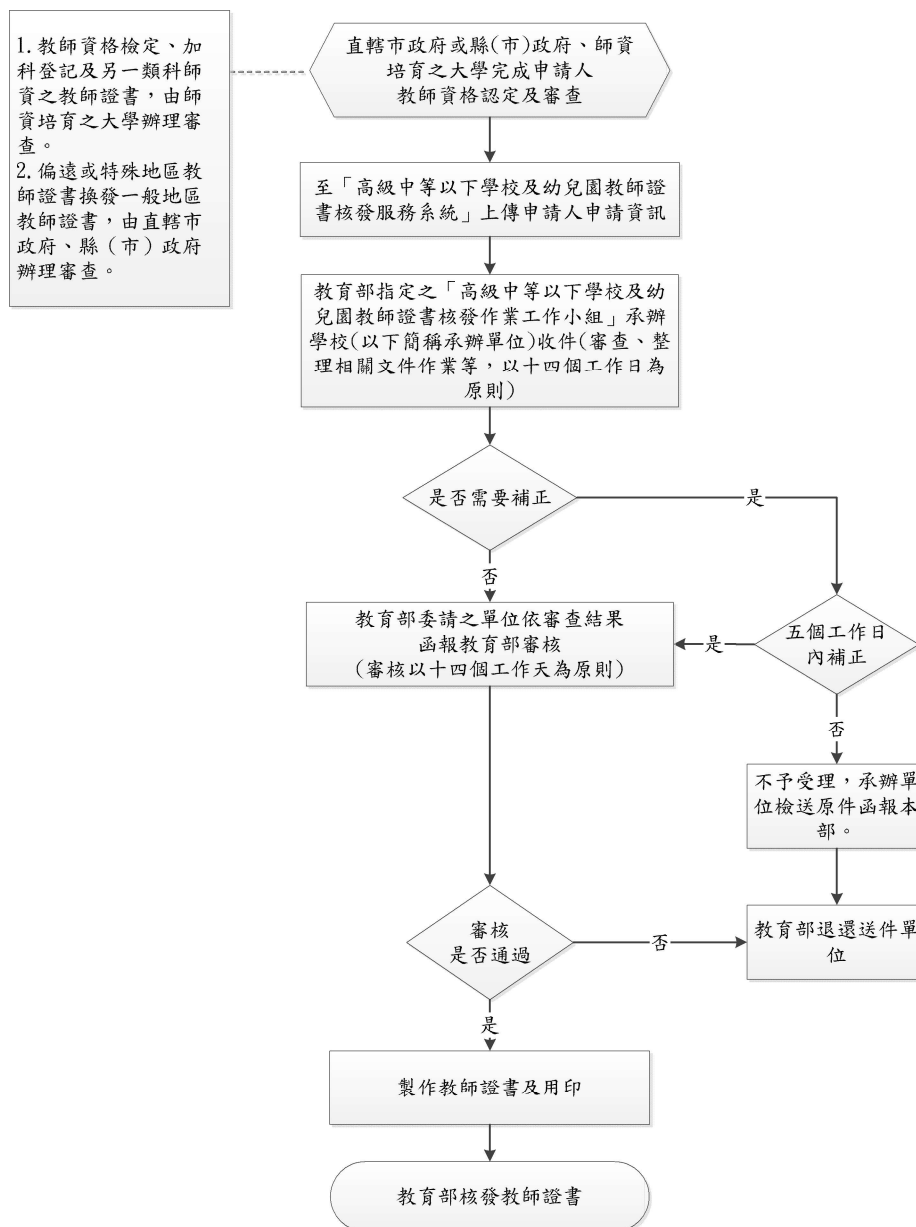
七、師資培育之大學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種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列入未來獎補助款及核定師資生名額之參考。

八、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核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流程圖



第三點附件二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
	3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1份	☐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
	5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修習幼教(托)專班者之本部核定開班公文、簡章及錄取證明文件。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6	其他_____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三

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
	3	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專門課程公文影本1份	☐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
	6	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教師證書影本1份	☐
	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	☐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5	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備註	補件時間：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第三點附件四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
	3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非專長學分班者免附)1份。	☐
	4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份。	☐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
	6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教師證書影本1份。	☐
	3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5	其他 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五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服務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
	3	辦理教師資格登記相關檔案之保存年限至少為50年,並依「檔案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同條第3項規定:「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必要時應於屆期後再鑑定始得依規定程序辦理銷毀為宜。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6	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需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滿5年之規定)	☐
	7	其他	☐
檢核單位核章	服務學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聯絡電話：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_____			

第三點附件六

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
	3	檢具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影本1份	☐
	4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
	5	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
	6	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以年資申請者，附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6)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7)加註自然專長者，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1份	☐
	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	☐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5	其他 修習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 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聯絡電話：_____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七

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
	3	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次專長課程公文影本1份	☐
	4	次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
	6	經檢視任教次專長課程證明文件符合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修習次專長課程學分證明文件，符合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修習次專長為英語類科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1)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8日以前，僅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 (2)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8日以後，須提供教師證書正本，如無正本，需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格式如附錄)。	☐
	3	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	☐
	4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5	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七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加註次專長
因故無法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未能檢附所需教師證書正本，故具切結申請辦理，所填資料或影本如下：

申辦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發證單位										
教師證書 發證日期					教師證書 字號					
教育階段					科目					
有無留存 教師證書影 本	☐ 正本遺失且無留影本 ☐ 正本遺失有保留影本(請檢附該證書影本) ☐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七之一：舊版直式中文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格式

(一)正面



教育部

證明字第000000號

教育部修畢次專長 合格教師證明書

茲證明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由000（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前臺灣省教育廳、教育部）於00年00月00日
登記為00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00學校00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發給00
字第000000號教師證書在案，並於00年修畢00次
專長課程，特此證明。

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 000年00月00日

(二)背面

教育階段	領域、群科/專長/科
00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00學校00科（領域、專長、群科）
次專長	
次專長中文名稱	

第三點附件七之二:新版橫式雙語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格式

(一)正面



○○○○○教師證書

Teacher Certificate

○○字第○○○○○○○○號
REG.NO.:○○○○○○○○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依○○○○○○規定,合於○○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學校○○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一寸照片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Personal ID No.:○○○○○○○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二)背面

教育階段	領域、群科/專長/科	次專長 Further Specialty
○○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園、特殊教育)	○○學校○○科(領域、專長、群科)	次專長中文名稱 次專長英譯名稱
備註:		

附件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階段別/科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備註
				新臺幣五百元整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核章：_____單位審核校對核章：_____單位主管：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修 業起迄時間	教育實習起迄時間/ 實習(抵)免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 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 註
						教育專業 課程	專門課 程	第 2 專長學 分班	

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備註：

- 一、填報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二、填報申請人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在學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以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2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2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十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 結 (肄) 業 系 (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 教師 資格 考試 年度		教育 實習 及格	☐ 教育實習期 間： ☐ 實習(抵)免期 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十一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十二

教師證書申請書(偏遠、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
4.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 ☐
5.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 ☐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7.	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需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滿5年之規定)。			☐ ☐
8.	其他 (1) 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 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上述檢具文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1.20 17:0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482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1141028附件.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及因誤繕申請換發教師證書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曾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 (二)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

三、依證書辦法第四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正面應註明「補發」或「換發」字樣，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書。

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明書，正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明書。

四、申請作業：

- (一)作業程序詳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補發或換發一張教師證書者，填寫一張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二張教師證書，填寫二張申請書；以此類推。
- 2、檢核表一份（如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4、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5、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證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6、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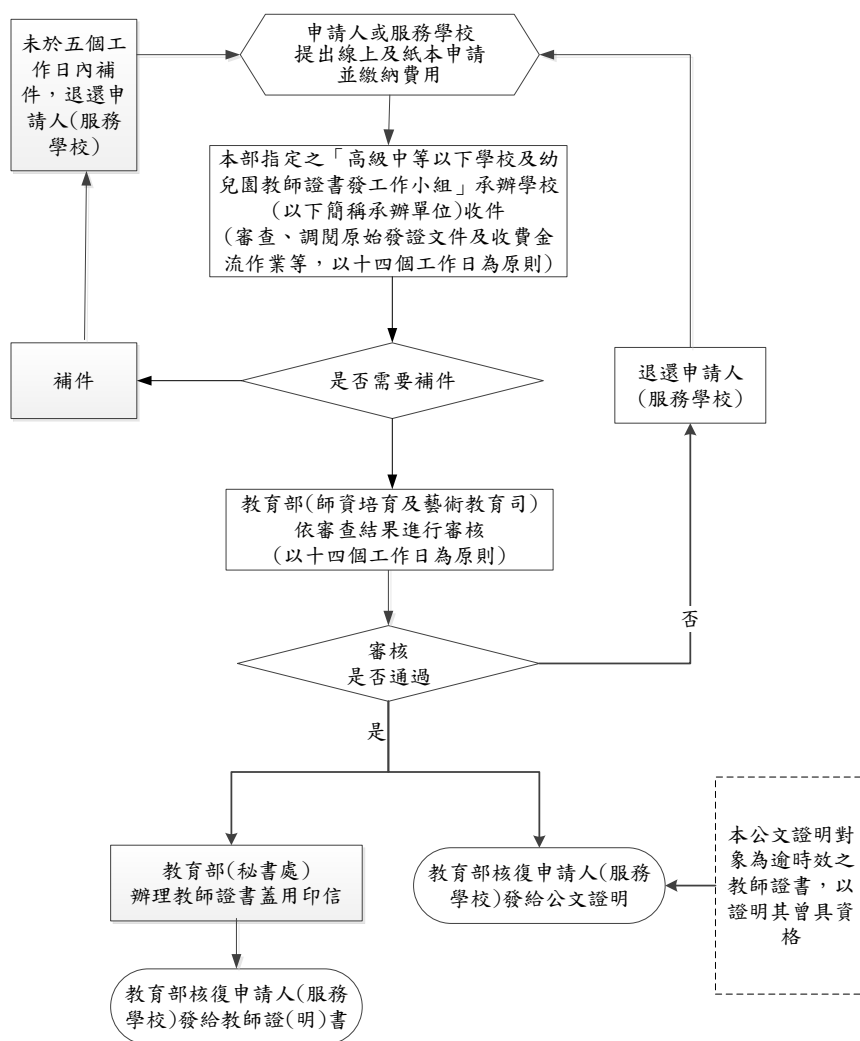
- (三)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檢附前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及第五目文件。

- (四) 依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2、原教師證書。
 - 3、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者，免檢附第二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及第五目文件。
- (五)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其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二款及前款規定，並應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四）及檢核表（如附件五），依誤繕換發流程圖（如附件六）所示辦理申請、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 五、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申請人應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 前二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不包括補件日數），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 七、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由承辦單位或本部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驗後隨文寄還。
- 八、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九、依證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 十、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曾取得本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其因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而致教師證書失效，得由本部發給公文證明曾具教師資格。
- 十一、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申請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已故教師原任教學校，以書面向本部申請發給公文證明已故教師身分資格：
- (一) 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 (二) 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七）。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流程圖



附件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 一寸脫帽相片電 子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 遺失 ☐ 變更(☐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	☐ 中等學校 科 ☐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 科 ☐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科 ☐ 國民小學 專長 ☐ 幼兒園 ☐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 線上刷卡 ☐ 超商繳款 ☐ 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備註：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附件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填表日期：		
申請人：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補(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繳款證明） <u>※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u> <u>※申請補(換)發「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附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u>	☐	☐	☐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u>※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u>	☐	☐	☐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u>※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u> <u>※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u>	☐	☐	☐
5	教師證書正本 <u>※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u>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 ☐ 補發教師證(明)書 ☐ 換發教師證(明)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 一寸脫帽相片 電子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 誤植(請敘明理由:)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 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 申請類別	☐ 中等學校 科 ☐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 科 ☐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 國民小學 專長 ☐ 幼兒園 ☐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 其他(登記制)			

備註：申請人倘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

附件四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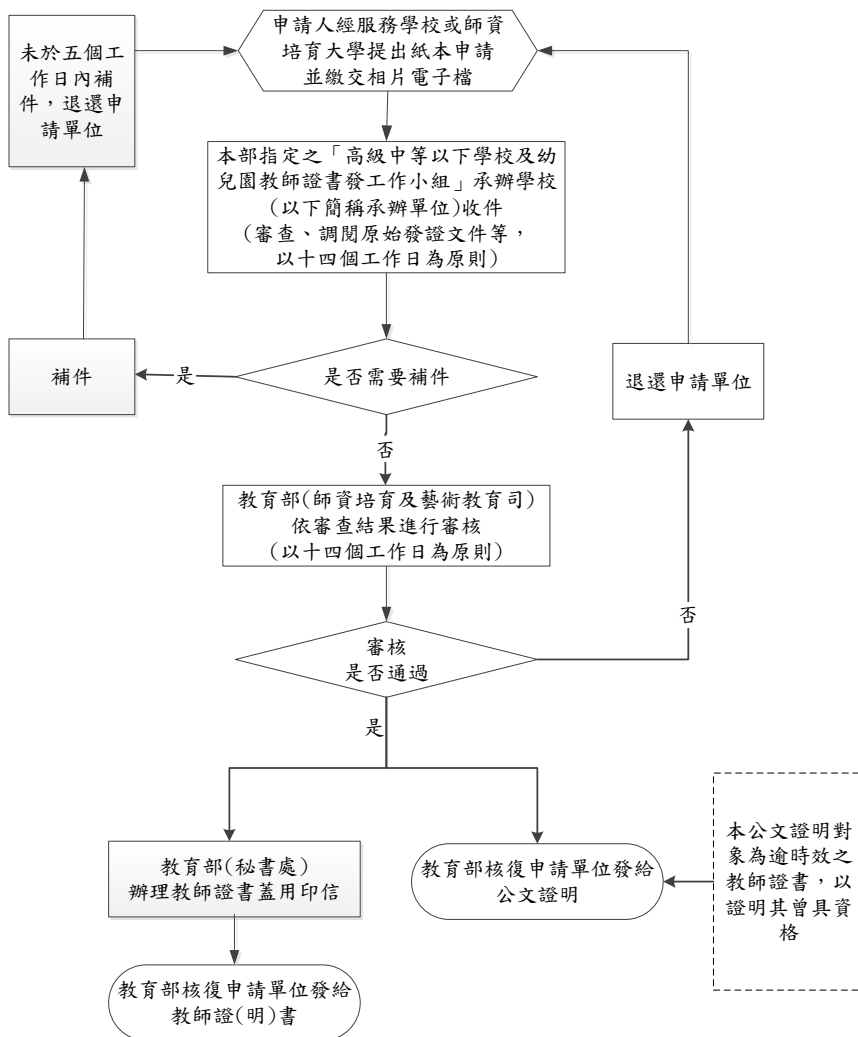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	☐	☐	☐
2	誤繕換發申請書（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u>※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u> <u>※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其他文件視誤繕需求提供。</u>	☐	☐	☐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u>※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u>	☐	☐	☐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份 <u>※姓名、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u> <u>※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u>	☐	☐	☐
5	教師證書正本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換發教師證(明)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



附件七

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教師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逝世，因申請撫卹須出具教師資格證明文件，本人_____（與教師之關係：_____）茲代為申辦，本資格證明文件不另他用，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代為申辦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1.27 11: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975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1141125附件.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間者。
- （二）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

三、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
- （二）檢核表（如附件三）一份。
-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 （五）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證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 （六）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依申請件數檢具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申請人照片電子檔。

四、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四）

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五）一份。
- （二）檢核表（如附件六）一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證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五）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六）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文件；未曾在我國任教者，免附。
- （十）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前項規定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除第五款教師證書影本，應依申請師資類科別確實檢具外，其餘文件、資料均檢具一份。

五、委託他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由受託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委託書（如附件七）申請。

六、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明書；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

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七、審查方式及期程：

(一)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二)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初審期間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複審期間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但依規定查證申請人是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查核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期間，不包括補件日數，且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之，承辦單位或本部並應通知申請人。

八、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承辦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供查驗，查驗後隨文寄還；未提供者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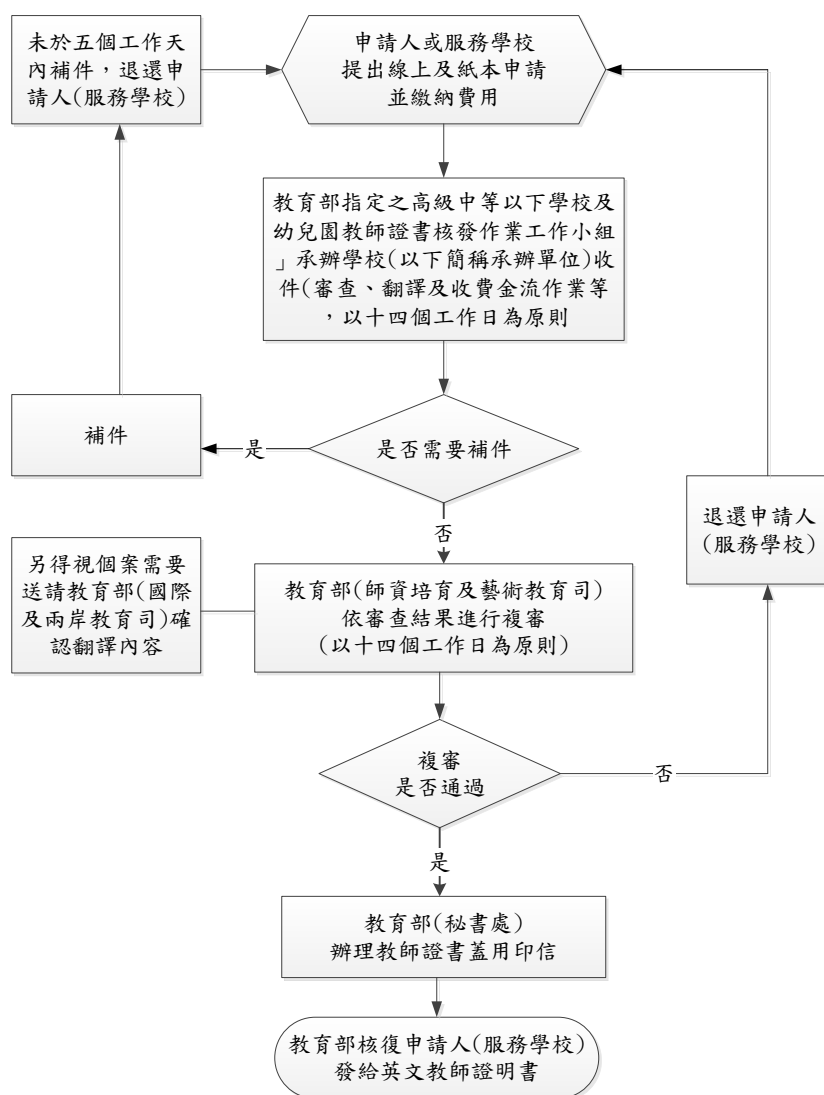
九、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國內寄送地址，送達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居住國外者，應指定居住國內之代收人收件。

十、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公告撤銷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填寫)	☐ 中等學校 _____ 科 ☐ 國民中學 _____ 學習領域 _____ 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 ☐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群 _____ 科 ☐ 國民小學 _____ 專長 ☐ 幼兒園 ☐ 特殊教育學校(班) _____ 教育階段 _____ 組 _____ 科(領域專長) ☐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 線上刷卡 ☐ 超商繳款 ☐ 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實貼處)

備註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須於申請系統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數位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一年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包括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高階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足資辨識人貌。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pixels，檔案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2. 經審查通過，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任教學校；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之證明書。
----	--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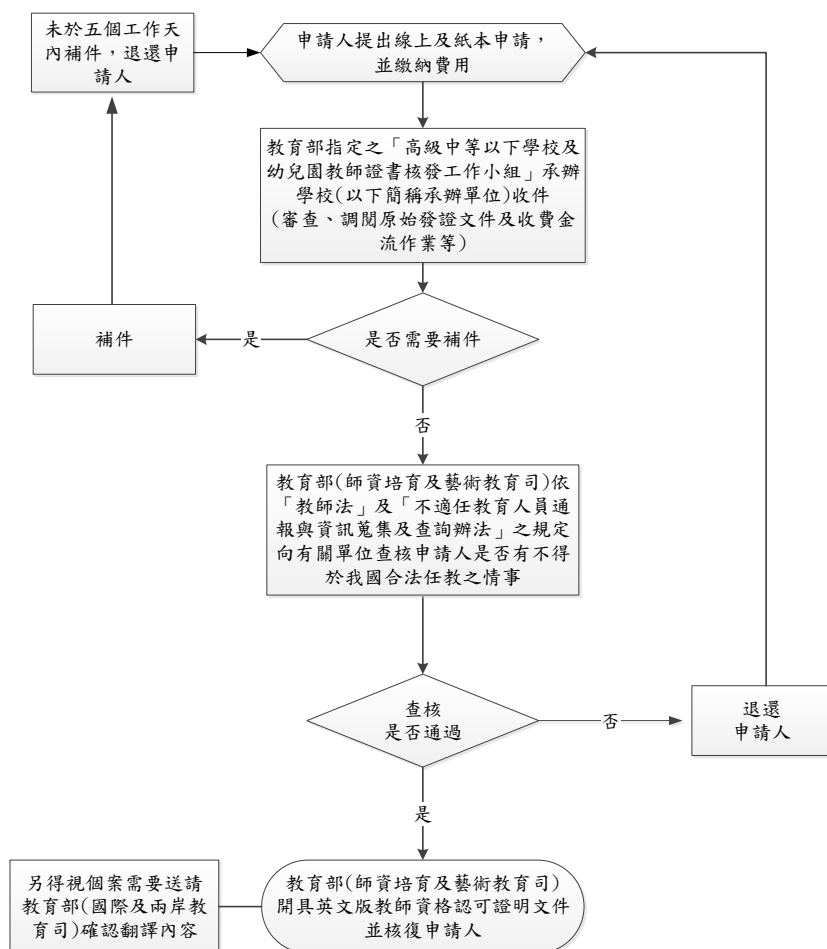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1)申請書1份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2)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4)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	☐
3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 核章
備註	1.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填寫)	☐ 中等學校____科 ☐ 國民中學____學習領域____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____科 ☐ 高級中等學校____群____科 ☐ 國民小學____專長 ☐ 幼兒園 ☐ 特殊教育學校(班)____教育階段 ____組____科(領域專長) ☐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 線上刷卡 ☐ 超商繳款 ☐ ATM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實貼處)	
備註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 以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 ，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者為限。 2.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 須可於我國合法任教 ，且無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之情形，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主動繳回本部開具之證明。 3. 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附件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1) 申請書1份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2)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影本 ※曾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得檢具英文版教師證書影本	☐	☐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4) 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
	(5)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	☐
3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4	(1) 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	☐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3)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	☐
	(4) 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文件；未曾於我國任教者，免附。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教育部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 核章
備註	1.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七

委 託 書

本人因：

☐於國外工作 ☐行動不便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

代為申辦：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1. 委託原因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敘明。
2. 委託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附錄：教師證書相關重要函釋

- 一、本部 114 年提醒各師培大學教師證書作業期程(P.83~86)
- 二、首張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得切結報名(P.87~90)
- 三、各師培大學自收件截止日起 2 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為原則
(P.91~9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玲

電話：(02)7736-5540

電子信箱：wen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下半年教師證書之申請作業期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6之1點規定略以，「各類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如下：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送件單位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時，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該學期開始之日為準。(二)除前款規定外，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 二、考量114年7月31日以前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並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者，依相關規定進用教職之提敘薪級及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請貴校儘速完成校內教師證書作業程序(包含校內收件、審查、召開會議、補正資料等)，並造冊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 三、另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之(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案件，於學期開始後2個月內(即114年8月、9月)送件者，證書日期以學期開始之日為準(114年8月1日)，其餘情形則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四、請貴校掌握時效並提供正確之證明文件，若有急件請優先處理並與一般案件分開報送，俾儘速辦理審查及核發作業。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玲

電話：(02)7736-5540

電子信箱：wen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上半年教師證書之申請作業期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6之1點規定略以，「各類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如下：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送件單位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時，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該學期開始之日為準。(二)除前款規定外，教師證書所載發證日期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 二、考量114年1月31日以前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者並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者，依相關規定進用教職之提敘薪級及年資採計等相關權益，請貴校儘速完成校內教師證書作業程序(包含校內收件、審查、召開會議、補正資料等)，並造冊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 三、另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之(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案件，於學期開始後2個月內(即114年2月、3月)送件者，證書日期以學期開始之日為準(114年2月1日)，其餘情形則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

四、請貴校掌握時效並提供正確之證明文件，若有急件請優先處理並與一般案件分開報送，俾儘速辦理審查及核發作業。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玲

電話：(02)7736-5540

電子信箱：wenl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主旨：有關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以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教師證書核發作業」一節，依本法第11條規定略以，「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案件之日起28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合先敘明。
- 二、又有關前揭「教育實習」一節，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又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為起訖期間。」
- 三、為符應新制，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當年7月底放榜，通過資格考試並於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

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本部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函送申請教師證書之發文日起算28個工作日內，儘速完成教師證書審查作業。另為兼顧上開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本部業於109年3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諒達)，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

四、前述應考人得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上半年(1月底完成實習者)以4月30日前為限，下半年(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以10月31日前為限。建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參酌上開方式辦理。

五、檢附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原函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依師資培育法（下稱本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
績及格，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
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試一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
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復依本法第21
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
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
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已修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第10條規定
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

二、另依本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82312A號
函，108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
習之應考人，其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

理核發作業，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9年2月1日；另本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33914A號函（諒達），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

三、為符應新制，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當年7月底放榜；通過考試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止。爰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法第11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四、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包含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建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五、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日期，請上半年4月30日或下半年10月31日為限。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260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教師證書申請作業時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辦理各類教師證書作業。
- 二、證書種類分為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取得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以及申請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等6類。
- 三、有鑑於教師證書影響學生就業相關權益甚鉅，請貴校針對上開各類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作業，以自收件截止日起2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及送件作業為原則，請目前辦理時間超過2個月之學校重新檢討現行做法，並於文到2個月內函復本部調整後作法，以維護學生就業相關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審查作業說明

壹、各類教師證書送件時間說明

貳、送審資料說明

參、各師資培育大學教師證書核發審查項目

肆、系統流程說明

伍、系統上傳資料代碼(107 年以前師資生適用)

附件一、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填寫說明

附件二、教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陸、系統上傳資料代碼(108 課綱適用)

柒、次專長上傳說明

捌、附錄：108 課綱檢定科目英文對照表

壹、各類教師證書送件時間說明

一、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送件時間

114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完成教育實習之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114.06.15	教師資格考試時間	教師資格考試 試務行政組
114.07.28	教師資格考試放榜	
各校自訂 (建議送件前 1 周)	各師培大學辦理證書審查會議	各師資培育 大學
115 年 3 月底前	於 114.08.01~115.01.31 期間實習且實習成績及格者，各師資培育大學檢送教師證書資料	
收件後 28 個 工作天內	完成送件單位證書申請審核作業	教師證書核發 工作小組/ 教育部

注意事項

- 建議各校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 2 週內提出證書申請資料，最遲不得超過 60 個工作天。
- 建議各校提早訂定放榜後證書審查會議時間。
- 各校應於通知補件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 如有特殊案件，請單獨送件。
- 以上以國內實習半年說明，如有海外任教或偏鄉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亦請於符合申請資格後 6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資料，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 請務必使用 114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最新版本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因故無法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教師證書申請書。115 年 1 月 1 日起，如上述文件未使用最新版本，皆需補件(正本)辦理。

二、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加註次專長送件時間

除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首張證書辦理外，教師證書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證書工作小組)持續辦理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及加註次專長證書申請，依相關規定，證書審查應於收件後 28 個工作天內完成證書。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依各校辦理時間	師資培育大學收受申請人辦理第二張證書資料審查	各師資培育大學
收件後 28 個工作天內	完成送件單位證書申請審核及核發作業	證書核發工作小組/ 教育部
備註：各校應於通知補件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三、教師證書補(換)發及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

發證後如有證書補換發或辦理英文版證明書之需求，可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依各校辦理時間	申請人提出證書補換發或英文版證書需求	申請人/任職學校/ 各師資培育大學
收件後 28 個工作天內	完成送件單位證書申請審核及核發作業	證書核發工作小組/ 教育部
備註： 1. 補換發證書及英文版證明書原則上由申請人「任職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人無任職學校得自行寄送申辦。 2. 如申請人證書為「誤繕」，則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協助申請。		

貳、送審資料說明

一、形式審查

證書工作小組於收到審查資料後進行形式審查，如有以下情況，予以**退件辦理**，說明如下：

(一)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審查資料未依系統印製之名冊排序。

名冊於資料匯入系統後進行排序，排序方式為：①是否為本國人②教育階段類組代碼③檢定科目代碼④身分證字號，由小到大、由數字到英文字母進行排序。

(二)單一送件編號之審查資料超過5件(含)未提供檢核表所列之應備文件，如缺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學分表...等。

(三)未以**送件編號**為單位送件，將資料混合擺放，未裝訂。

二、師資培育大學送審資料

配合教師證書相關法規修正，教師證書申請流程簡化，各師資培育大學僅需檢送學校公文、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1份、申請人審查名冊1式3份、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補正公文影本1份、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簽到表)及申請人檢具文件。另有關申請人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規定之佐證文件，由各校審查後自行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即可，各校審查重點說明詳見本手冊：參、各師資培大學教師證書核發審查項目。

(一)學校公文

1. 公文上須備註申請證書類別、送件編號及送件總數，另請提供承辦窗口信箱、電話，方便補件聯繫。
2. 可多筆送件編號以一份公文函送。
3. 有以下情況，證書工作小組得要求師資培育大學重新檢送公文。
 - (1)本工作小組實際收件日與公文日期相差3個工作天以上。
 - (2)送件總數、送件編號誤植。
 - (3)送件類別誤植。

4. 補件方式：使用電子公文交換即可，如為紙本公文請先掃描影本予證書工作小組，正本後寄。

(二)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1.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申請項目之檢核表填寫勾選。
2. 審查單位審核結果（灰底處）請勿填寫。
3.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請以各校業務負責人為主。
4. 補件方式：提供正本。
5. 請使用最新版本-申請檢核表（114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未使用最新版本將通知補件（正本）。

(三)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並上傳電子檔

1. 名冊列印方式：使用「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後，以單面、彩色列印，共計 3 份。
2. 每批上傳不得超過 50 筆；另如有特殊狀況者，請單筆上傳，以減少因部分申請人資料有疑義影響審查通過者。
3. 如申請人名字為罕見字系統無法呈現，請先來電確認並附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以供日後建檔。
4. 照片規格
 - (1)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一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規格 2.5 公分寬 × 3.5 公分高之高階彩色影像。
 -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 (3)請使用正式大頭照，勿使用翻拍照片。
5. 上傳後請於檢視頁面確認申請人照片，如不在範圍框內，請於列印名冊前裁切申請人照片。
6. 如名冊錯誤 3 項以上者，證書工作小組得要求送件單位重新檢送名冊。
7. 名冊最後一頁請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8. 補件方式：照片重新上傳至系統，正本後寄。

(四)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1. 建議使用系統輸出，以避免順序或科目別誤繕。
2. 請依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填寫說明填寫。
3. 補件方式：於核章後補寄影本。

(五)檢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1. 提供本次申請案件課程核備公文及申請科目學分表以供備查。
2.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開擺放，並請依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上之順序排列。
3. 補件方式：掃描影本或提供電子檔予證書工作小組。

(六)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1. 會議紀錄需含本次送件之議程內容及與會人員之簽到表。
2. 補件方式：掃描影本予證書工作小組。

(七)申請人個人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
 - (1)依申請類別填寫，並繳交正本申請書供教育部備查。
 - (2)申請書檢核項目及同意欄務必勾選，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3)右上角請依審查名冊順序寫上編號。
 - (4)請用釘書機確實裝訂，勿使用迴紋針或無痕釘書機。
 - (5)115 年 1 月 1 日起須使用最新版本教師證書申請書（114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未使用最新版本將通知補件（正本）。
2. 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者需檢附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影本。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1)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者須檢附。
(國內實習半年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檢附實習及格名冊)。

(2)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以偏遠地區或海外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4. 教師證書影本：

(1)申請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及加註次專長者須檢附。

(2)加註任教學科須提供相同階段別之教師證書，例如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僅可於特教相同階段別加註任教學科。

(3)教師證書影本應與申請人名冊相符，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原發證書字號及發證日期（如有更名者，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供備查；如原證書有誤繕者，應先完成誤繕換發申請）。

(4)如有補/換發教師證書者，應提供其補/換發證書正反面影本。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其他證明影本

(1)不同申請類別應附之文件如下：

項目	應附文件
教師資格考試 及格人員教師證書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
加註任教學科 教師證書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加另一類科 教師證書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加註次專長	學分證明書及學分表

(2)證明書上應完整呈現申請人認定之階段別及科目。

項目	完整名稱
國小/幼兒園	國民小學/幼兒園
國中	國民中學○○領域○○專長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科、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國高中並列	高級中等學校○○科/國民中學○○領域○○專長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組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領域○○專長

(3) 相關證明書應註記法源依據。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1) 因應教育部核發雙語版教師證書，須以申請人之正式英文姓名製證。

(2) 如申請人無護照，可以學士以上之英文(雙語)版畢業證書影本替代或提供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3) 申請首張證書所提供之學士以上學歷文件如為雙語版，得免附。

(4) 姓名格式呈現方式如下：林美麗 / Lin Mei-Li。

7. 其他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以至於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8. 補件方式說明：

(1) 各校應於通知補件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2) 如原項目為影本，則提供影本掃描文件即可；如原項目為正本，則須以正本郵寄至證書工作小組（補助名冊除外）。

參、各師資培育大學教師證書核發審查項目

各師資培育大學依相關規定提供必備文件予教育部備查，有關申請人之學分認定、修習資格證明及相關檢定合格證明.....等文件，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依規定審查，並於校內永久保存，必要時教育部得請師資培育大學提供相關文件備查。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確認

二、確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是否有變動，含課程抵免表、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姓名應一致，如有文件有更名之紀錄，應留存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

三、依教育部核定教育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規範

- (一)申請人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含完成實地學習時數、志工服務、研習活動、人文關懷課程等)，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申請人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 (三)申請人應符合學分表必選備學分及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申請人應符合學分表備註所有事項，包含修課順序、課程擋修機制、證照取得及 N 選 1 之修課要求。
- (五)申請人應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並提供相關證照、經歷抵免之證明文件，如有抵免應留存證明文件影本。

四、確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

-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應達 2 年以上(4 學期，不含寒暑假)。
- (二)申請人取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學分數抵免上限為 1/2，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各校應留存相關抵免文件。
- (三)其他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辦理。

五、師資生修習資格證明

- (一)確認申請人已取得申請階段別之師資生資格。
- (二)如申請人於教育學程甄選為備取資格，應留存遞補錄取名單。
- (三)如為師資生資格移轉請留存公文資料，應確認該申請人取得師資生時間及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問題。

六、課程採認/學分抵免

- (一)申請人如有課程採認/學分抵免事實，須保存採認/抵免證明文件及原始修課大綱、抵免之課程大綱及系所採認說明。
- (二)如有以國外修習之學分抵免課程者，須保存英文成績單及中文譯本。
- (三)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落實培育及規劃系所專業審查，避免爭議。
- (四)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五)申請人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認，如申請人欲加註中等家政、輔導類科同時欲申請加另一類科幼兒園教師證書，需留存申請人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以確認科目無重複採認之疑義。

七、英文相關類科之英文能力證明

- (一)102 年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如申請中等學校英文科或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應符合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並留存及格證書影本(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 (二)104 年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如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符合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並留存及格證書影本(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 (三)修習語文領域專長課程者，需注意檢核並取得課程基準規定之專門課程、次專長課程架構表，或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規範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 (四)「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援用，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訂定符合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

*注意：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如審核通過，須於教師證書申請書或學分表落款已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以茲證明。

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

(一)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簡章申請資格，並且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如為幼托專班/幼教專班學員，應依招生簡章提供學歷證明及在職證明供學校審查，在職證明應經所屬縣市認定。

九、國小加註專長

(一)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 英語文專長：應檢附前揭第七點第(一)項所列符合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及格證書或證明影本。
2.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 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應檢附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4.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 新住民語文專長：應檢附通過對應語種專長符合 CEF B1 級之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能力)之東南亞國家語言相關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證明影本。

(二)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十、依國外學歷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

申請人如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留存教育部認定通過之公文。

十一、特殊狀況

(一)申請人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抵免超過上限（加另一類科抵免上限 1/2）或修業年限不足者，應留存該生適用之抵免辦法及抵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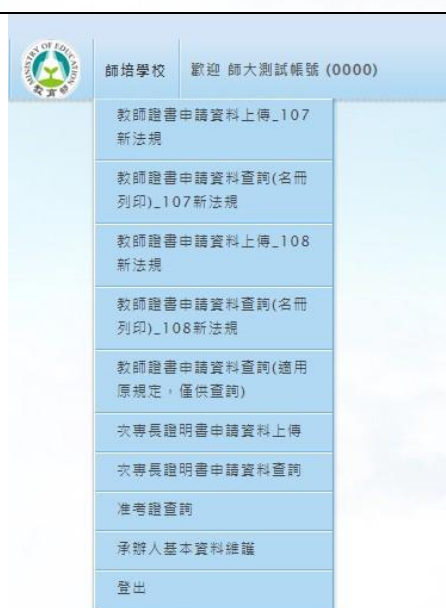
(二)如有申請人資格或學分採認疑義，已另函請教育部同意者，應留存教育部函復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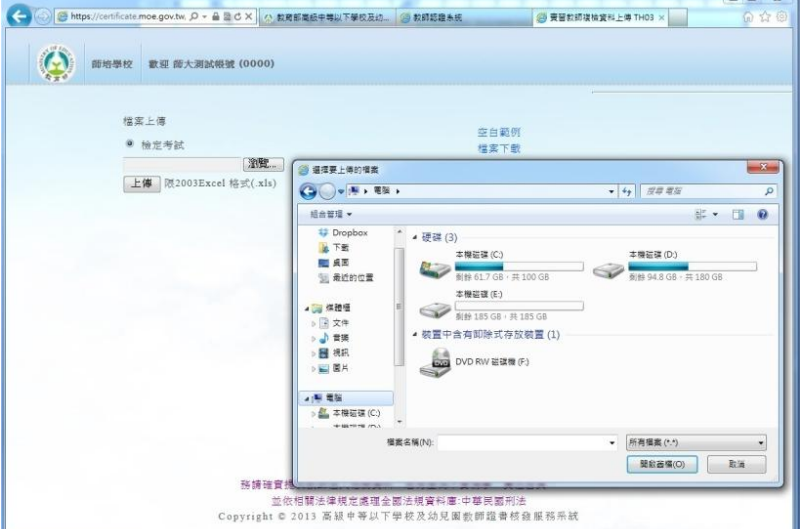
(三)如申請人所持教師證書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應留存申請人取得證書後迄今未中斷超過十年之證明文件(聘書、在職/離職證明書等)。

肆、系統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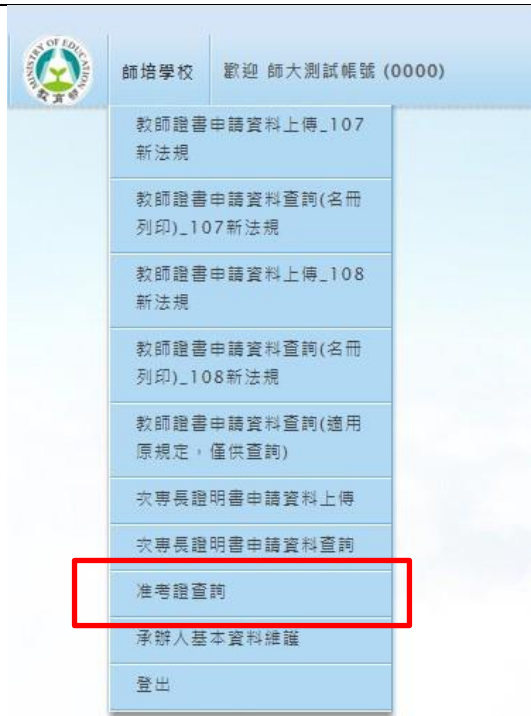
一、系統操作流程

序號	說明	圖示
1	於網址列輸入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 http://certificate.moe.gov.tw 或由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首頁 http://www.sce.ntnu.edu.tw 重要活動連結進入	
2	點選系統服務專區進入分眾選單頁面	

序號	說明	圖示
3	一般發證：點選師培大學登入／一般發證及加科	
4	輸入學校代碼、帳號名稱及學校密碼後登入	
5	一般證書申請作業 (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加註次專長) 點選師培學校-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上傳，以進入上傳頁面	

序號	說明	圖示
6	選擇檢定考試按鈕，再點按瀏覽，選取已製作完成之Excel 檔案開啟檔案後上傳。 註：頁面中連結空白範例檔案下載為最新版本之上傳檔(包含最新代碼及欄位)	
7	如上傳資料有誤，將於頁面下方說明錯誤狀況，請修改後重新上傳。	
8-1	上傳後可於頁面上檢查資料及上傳照片(步驟如後)，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將資料寫進資料庫，若於確認上傳前發現錯誤，則選重新匯入，系統將不會記錄該筆資料。 *點按確認上傳後學校仍可刪除資料，再重新上傳。	

序號	說明	圖示
8-2	選擇 上傳照片 按鈕，畫面即跳出檔案上傳視窗後再點按 瀏覽 ，再選取申請人相片檔案開啟舊檔後即完成上傳。	
8-3	相片上傳後即可顯示照片，照片臉部應呈現於紅色圓圈內。 如有照片臉部太小請依 8-4 步驟裁切，照片臉部太大請申請人重新提供。	
8-4	點選照片可裁切照片，利用滑鼠拖曳出頭像大小後，點選 圖片裁切 ，確認照片大小無誤後點選 確認修改 ，或可改選 取消重做 回到上一步驟重新裁切。 如需更換照片，可於此步驟刪除照片。	

序號	說明	圖示
9	確認上傳後，會出現該帳號目前上傳清單，請先選擇功能-列印選項，列印出一份，查看資料是否有誤，或於詳細資料-查看選項中再次查閱，如資料有誤，請點選刪除資料後，返回至步驟 6 重新上傳；若無誤則點選送審，完成資料上傳。 完成上傳後，可於一覽表下載。 *送審後如有錯誤請電話連絡本工作小組退回系統資料。	
10-1	*113 年新增功能： 教師資格考試准考證查詢	

序號	說明	圖示
10-2	輸入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並點按確認鍵	
10-3	即顯示准考證學生一欄表(教檢通過年度及准考證號碼)	

二、系統問題排解

- (一)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上傳檔(空白範例檔案下載)。
- (二)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本系統。
- (三)上傳後是否有出現錯誤訊息，如“身分證字號有誤、檢定科目代碼錯誤”.....等，請依照說明修改檔案後重新上傳。
- (四)上傳資料是否有非文字的符號字元，如’^.....等，該字元會造成系統辨別錯誤，導致上傳失敗。
- (五)上傳資料中若包含系統不接受格式，請重新將 Excel 複製，並以“選擇性貼上值”貼至新檔案，以確定資料皆為值，再重新上傳。
- (六)如上述狀況皆已處理仍舊上傳失敗，請將上傳失敗畫面 print screen 並連同 Excel 檔案一同寄至本工作小組信箱，並請電話聯繫確認。

三、系統上傳檔案

本系統採 Excel 檔案上傳，相關欄位如下：

黃底處為使用代碼上傳，代碼可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資料代碼查看。最新檔案可於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下載。

欄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項目	資料年度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編號	01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02 檢定科目代碼	03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姓名	英文名字 (Lin Mei-Li)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04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欄位	L	M	N	O	P	Q	R	S	T	U	V
項目	通訊電話	05 群科代碼	06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07 師資培育來源	是否為加科登記 (Y/N/A)	是否為偏遠特殊換證 (Y/N)	是否並列 (Y/N)	是否為本國人 (Y/N)	08 國家代碼	准考證號碼	教檢通過年度

欄位	W	X	Y	Z	AA	AB	AC	AD	AE	AF
項目	實習完成曆年度	實習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實習期間 YYYYMMDD~YYYYMMDD	原發證書字號(完整字號)	原發證日期 YYYYMMDD	任教學校 (專技教師)	09 註記次專長	繳回註記次專長 (Y/N)	10 符合資格 (專技教師)	11 申請人 培育管道代碼

***註記次專長申請時（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 新法規）**

（1）依據下圖①須加填A C、A D欄位

（2）依據下圖②須加填A C、A D、Z、A A欄位



四、系統自動判別項目

本系統自 102 年度起改以 Excel 檔案上傳資料，系統將自動判定填入數值是否正確，相關欄位說明及注意事項詳見下表，如所匯入之 Excel 檔案不符合下列規範，上傳時將出現錯誤畫面，請依說明修改檔案後再行上傳。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1	資料年度	3	1.資料年度不可為空白 2.資料年度必須為數字 3.資料年度不可小於 101 年 4.建立此筆資料年度 (需與送件公文年度一致)
2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編號	10	1.身分證第一碼需為大寫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3.是否為本國人為 Y，則須符合臺灣身分證字號編碼原則 4.是否為本國人為 N，系統無法自行判別，請各校自行檢核
3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1	1.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2.若代碼為 1、D、W、X，則檢定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4	檢定科目代碼	4	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5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5	1.若是否並列為 Y，則專長領域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2.若群科代碼有值，則領域專長科目代碼不得有值
6	姓名	20	姓名不可為空白
7	英文姓名	60	1.英文姓名不可為空白 2.姓、名第一個字母為大寫 3.名字 2 字中間文字以“-”分開 4.文字呈現如下： 中文：林美麗 英文姓名：Lin Mei-Li
8	出生年月日	7	1.出生年月日不可為空白 2.非本國人出生年度請以民國年為主 3.出生年月日必須為七碼文字(YYMMDD) e.g. 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為「0810101」
9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10	戶籍地址	60	非必填欄位
11	通訊地址	60	非必填欄位
12	通訊電話	16	非必填欄位
13	群科代碼	4	1.群科代碼與檢定科目代碼必須互相對應 2.群科代碼有值，則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必為 A 或 M，且領域專長科目代碼不得有值
14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4	1.師資培育機構代碼共計 4 碼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5	師資培育來源	1	1.師資培育來源必為 I、K、L、M、N、O、P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6	是否為加科登記	1	Y：加科登記 N：非加科登記 A：加另一類科
17	是否為偏遠及特殊換證	1	是為 Y，反之為 N
18	是否並列	1	1.是為 Y，反之為 N 2.是否並列為 Y，則“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必為 A 或 M，檢定科目代碼及領域專長科目代碼必須有值，且群科代碼不得有值
19	是否為本國人	1	是為 Y，反之為 N
20	國家代碼	2	是否為本國人為 Y，則國家代碼為 TW
21	准考證號碼	10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申請首張證書需填寫
22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3	“師資培育來源”為 I、N、O、P 則此欄位必填
23	實習完成曆年度	3	1.曆年度不可為空白 2.曆年度必須為數字 3 碼(如為民國 100 年以前則為數字 2 碼) 3.此欄為“完成實習曆年度”， <u>非</u> 學年度
24	實習單位	60	請填寫完整名稱 e.g.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25	實習期間 YYYYMMDD~YYYYMMDD	15	請依指定格式填寫 YYYYMMDD~YYYYMMDD e.g.1080801~1090131
26	原發證字號(完整字號)	40	1.“師資培育來源”為 I、N、O、P 時，或“是否繳回註記”為空白，則此欄位不得有值 2.是否為加科登記為 Y、A，則此欄位必填，如為 N，則此欄位不得有值 3.請填寫完整字號 e.g.中檢字第 11300001 號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27	原發證日期 YYMMDD	7	1.“師資培育來源”為 I、N、O、P 時，或“是否繳回註記”為空白，則此欄位不得有值 2.是否為加科登記為 Y、A，則此欄位必填，如為 N，則此欄位不得有值 3.日期必須為七碼數字(YYMMDD) e.g.1130201
28	任教學校(專技教師)	60	1.申請專技教師才需填寫本欄 2.請填寫完整名稱 e.g.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9	註記次專長	15	代碼 1 或 2(擇 1)，代碼 3 至 11(複選填寫方式例如 3,4,5 或 2,6 等)，無(空白)，代碼 11(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3,F)可選)
30	繳回註記次專長	15	1.無註記次專長請空白 2.Y：繳回原證書，N：無繳回原證書(不管是 Y 或 N，只顯示於查詢頁面)
31	符合資格 (專技教師)	1	1.申請專技教師才需填寫本欄 2. 請依照代碼表 1 至 4 選取專技教師符合資格條款
32	申請人培育管道 代碼	1	1.職前培育 2.在職教師進修(含國小加註、第二專長、增能、次專長等) 3.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4.幼教專班

五、教師資格考試提供之照片檢查頁面

本校自 111 年起教師證書由相片紙黏貼改為數位照片直接印製，為減少各校業務承辦人蒐集照片時間，參與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之考生照片，由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提供，惟部分學生所提供之照片有戴帽、解析度不足或使用翻拍照片等問題，故仍需提供正式照片供教師證書使用。

(一)照片核對網站資訊

網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tmp/school.php>

帳號/密碼：與各校登錄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相同。

(二)網站頁面

頁面提供照片、姓名、手機、電話、Email、報考類科、學校及退回原因，範例如下：

學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

照片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類科	學校	退回原因
無照片	陳 前	09: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中等學校類科	[REDACTED]	勿使用翻拍照片
	黃 前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中等學校類科	[REDACTED]	

伍、 系統上傳資料代碼說明(107 年以前師資生適用)

編碼說明及清冊

上傳檔區分		
上傳類型	上傳檔名稱	上傳檔案分開
教檢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 _107 新法規(舊課綱科目)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 _108 新法規(新課綱科目)	1.教檢通過年度 2.新舊課綱
加另		新舊課綱
加科		新舊課綱
註記次專長劃分 (發證日期)	上傳檔名稱	
107/10/18 以前	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上傳	
107/10/18 以後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 新法規(舊課綱科目) 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 新法規(新課綱科目)	

*原舊課綱申請者依「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 新法規」格式上傳教師證書申請資料。

因應師資培育法及相關作業要點修正施行，相關代碼如下。

＊現行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代碼	說明	備註
H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5 條	專技教師
I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符合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及完成實習者
K	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	加另一類科
L	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	偏遠特殊換證
M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加註任教學科
N	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小學代理代課抵實習
O	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幼兒園代理抵實習
P	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海外學校任教抵實習

一、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惟部分學校合併，故停止使用原代碼，改以新代碼作為該校申請教師證書業務上傳用，相關代碼如下表：

代碼	學校名稱	備註	代碼	學校名稱	備註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44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年新增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7	文藻外語大學	
002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年新增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因應教育部相關作業要點修正施行，現行停招師資培育機構代碼如下：

代碼	說明	備註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師培停招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師培停招
1007	逢甲大學	師培停招
1009	長庚大學	師培停招
1010	元智大學	師培停招
1011	中華大學	師培停招
1012	大葉大學	師培停招
1013	華梵大學	師培停招
1014	義守大學	師培停招
1015	世新大學	師培停招
1017	實踐大學	師培停招
1020	南華大學	師培停招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師培停招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33	長榮大學	師培停招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39	玄奘大學	師培停招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師培停招

二、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代碼資料如下：

代碼	縣市名稱	代碼	縣市名稱
01	新北市	17	基隆市
02	宜蘭縣	18	臺中市
03	桃園市	19	新竹市
04	新竹縣	20	嘉義市
05	苗栗縣	21	臺南市
07	彰化縣	30	臺北市
08	南投縣	50	高雄市
09	雲林縣	71	金門縣
10	嘉義縣	72	連江縣
13	屏東縣	80	臺灣省
14	臺東縣	81	福建省
15	花蓮縣	99	國外
16	澎湖縣		

三、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部分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另部分非現行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停止使用。

*現行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代碼	類別	備註
1	中等學校教師	
2	國民小學教師	
3	幼兒園教師	
5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6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8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9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如下說明
D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E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F	幼兒園教師(檢定考試)	
H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I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K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L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如下說明
S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T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U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V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W	中等學校教師	新課綱
X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新課綱
Y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技及技術教師)	

備註：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係指中小學九年一貫實施後之專門課程規劃，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及國、高中並列之課程科目，即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科、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長或國、高中並列者。而 A 為加科或加另一類科使用之代碼，M 為教師檢定考試通過使用之代碼。

* 已停止使用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代碼	說明
4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7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B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C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G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J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N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O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P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Q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R	特殊教育(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

四、系統科目代碼

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之系統代碼，自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施行以來已有十餘年，然因現行課程綱要已經歷多次調整，為使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代碼符合教學現場，故將科目代碼依現行課程綱要重新編號，原代碼則停止使用，說明如下：

(一) 系統處理方式

1. 現行課程綱要所給定之新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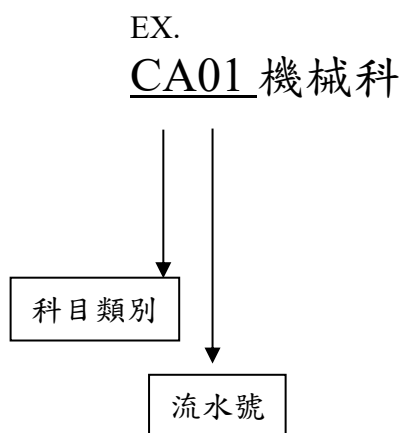
原始代碼於 **104 年 9 月 1 日** 起停止上傳，改用新代碼，原資料庫中代碼不需另行修改。

2. 非現行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

非現行課程綱要原則上不再使用，但考量部分師資生有申請需求，仍維持上傳功能，於列印名冊時特別標註，待確認其課程代碼與適用課程版本後再寫入資料庫。

(二) 系統編碼原則

科目代碼依 103 年 8 月「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所列舉之課程順序編碼。每一代碼為 4 個字元，字元前兩碼為科目類別，後兩碼為流水號。



代碼	說明
50	共同學科
CA	職業學校-機械群
CB	職業學校-動力機械群
CC	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
CD	職業學校-土木與建築群
CE	職業學校-化工群
CF	職業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CG	職業學校-外語群
CH	職業學校-設計群
CI	職業學校-農業群
CJ	職業學校-食品群
CK	職業學校-家政群
CL	職業學校-餐旅群
CM	職業學校-海事群
CN	職業學校-水產群
CO	職業學校-藝術群

(三) 現行課程綱要代碼(107 年以前師資生適用)

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綱共同學科共計 34 科，其中「第二外語科」包含德語科、法語科、日語科、俄語科、西班牙語科、韓語科 6 科，詳細列表如下：

代碼	科目
5001	國文科
5002	英文科
5003	數學科
5004	歷史科
5005	地理科
5006	物理科
5007	化學科
5008	生物科
5009	地球科學科
5010	生活科技科
5011	家政科
5012	輔導科
5013	音樂科
5014	美術科
5015	體育科
5016	資訊科技概論科
5017	第二外語（德語）科

代碼	科目
5018	第二外語（法語）科
5019	第二外語（日語）科
5020	第二外語（俄語）科
5021	第二外語（西班牙語）科
5022	第二外語（韓語）科
5023	公民與社會科
5024	生命教育科
5025	生涯規劃科
5026	健康與護理科
5027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5028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5029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5030	全民國防教育科
5031	法律與生活科
5032	環境科學概論科
5033	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科
5034	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印尼語）科

2. 國民中學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依各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共同學科部分有國高中並列之情形，申請人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國高中並列證書，爰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長科目編碼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代碼，於代碼後方增加「A」；另無國高中並列情形者，無須對應，如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給定科目代碼 5099A，相關修正如下表：

新代碼	說明
5001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5002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5003A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5004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5005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5006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5007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5008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5009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5010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5011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5012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5013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5014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5015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5023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5026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5099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CO02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3.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科目代碼

共同學科除國小與國中外，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逐步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各領域專長」，代碼自 5050 開始編號，相關修正如下表：

代碼	說明
5050	英語專長
5051	輔導專長
5052	自然專長

4. 職校群科

群科代碼已依現行課綱編列，共分為 15 群、90 科，詳細群科代碼如下：

代碼	說明
9501	機械群
9502	動力機械群
9503	電機與電子群
9504	土木與建築群
9505	化工群
9506	商業與管理群
9507	外語群
9508	設計群
9509	農業群
9510	食品群
9511	家政群
9512	餐旅群
9513	海事群
9514	水產群
9515	藝術群

(1) 機械群(9501)

代碼	科目名稱
CA01	機械科
CA02	模具科
CA03	製圖科
CA04	鑄造科
CA05	板金科
CA06	配管科
CA07	機械木模科
CA08	機電科
CA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CA10	電腦機械製圖科
CA11	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2) 動力機械群(9502)

代碼	科目名稱
CB01	汽車科
CB02	重機科
CB03	農業機械科
CB04	飛機修護科
CB05	動力機械科
CB06	軌道車輛科

(3) 電機與電子群(9503)

代碼	科目名稱
CC01	電機科
CC02	電子科
CC03	資訊科
CC04	控制科
CC05	冷凍空調科
CC06	電機空調科
CC07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CC08	航空電子科
CC09	電子通信科

(4) 土木與建築群(9504)

代碼	科目名稱
CD01	土木科
CD02	建築科
CD03	消防工程科
CD04	空間測繪科

(5) 化工群(9505)

代碼	科目名稱
CE01	化工科
CE02	染整科
CE03	紡織科

(6) 商業與管理群(9506)

代碼	科目名稱
CF01	文書事務科
CF02	商業經營科
CF03	國際貿易科
CF04	會計事務科
CF05	資料處理科
CF06	航運管理科
CF07	流通管理科
CF08	水產經營科
CF09	農產行銷科
CF10	電子商務科

(7) 外語群(9507)

代碼	科目名稱
CG0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CG0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8) 設計群(9508)

代碼	科目名稱
CH01	金屬工藝科
CH02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3	美工科
CH04	家具木工科
CH05	圖文傳播科
CH06	陶瓷工程科
CH07	家具設計科
CH08	廣告設計科
CH09	室內設計科
CH10	多媒體設計科
CH11	多媒體應用科
CH13	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9) 農業群(9509)

代碼	科目名稱
CI01	農場經營科
CI02	畜產保健科
CI03	森林科
CI04	園藝科
CI05	造園科
CI06	野生動物保育科

(10) 食品群(9510)

代碼	科目名稱
CJ01	食品科
CJ02	食品加工科
CJ03	水產食品科
CJ04	烘焙科

(11) 家政群(9511)

代碼	科目名稱
CK01	家政科
CK02	服裝科
CK03	美容科
CK04	幼兒保育科
CK05	時尚模特兒科
CK06	流行服飾科
CK07	時尚造型科
CK08	服裝/流行服飾科

(12) 餐旅群(9512)

代碼	科目名稱
CL01	觀光事業科
CL02	餐飲管理科

(13) 海事群(9513)

代碼	科目名稱
CM01	航海科
CM02	輪機科

(14) 水產群(9514)

代碼	科目名稱
CN01	漁業科
CN02	水產養殖科

(15) 藝術群(9515)

代碼	科目名稱
CO01	音樂科
CO02	舞蹈科
CO03	美術科
CO04	電影電視科
CO05	影劇科
CO06	表演藝術科
CO07	戲劇科
CO08	多媒體動畫科
CO09	時尚工藝科

(四) 新增課程代碼

因應課綱調整，新增科技領域課程，新增 5060、5061 代碼。

代碼	說明
5060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5061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五) 非現行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

非現行課程綱要原則上不再使用，但考量部分師資生有申請需求，仍維持上傳功能，於列印名冊時特別標註，俟確認其課程代碼與適用課程版本後再寫入資料庫。

1. 普通學科

(1) 語文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02	英文（英語）科
6074	第二外國語(日文)科
6060	第二外國語（英語）科

(2) 數學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6B	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6016B 完全停止適用。

(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8	理化科
6022	自然科學概論科
6023	生命科學科
6027	工藝科
6028	生活科技（工藝）科
6038	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6052	計算機概論科
6054	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6069	電腦科

(4) 社會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03	三民主義科
6004	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6007	現代社會科
6008	社會科學概論（導論）科
6014	圖書館科

原始代碼	科目
6040	認識臺灣科
6041	認識台灣（社會篇）科
6042	認識台灣（歷史篇）科
6043	認識台灣（地理篇）科
6045	法學概論科
6046	心理學導論科
6047	邏輯科
6049	公民科
6049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5) 健康與體育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5	健康教育科

(6) 藝術與人文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25	音樂
6026	美術
6039	藝術生活科
6044	鄉土藝術活動科
6061	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6062	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6063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6064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6066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6065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7) 綜合活動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29	家政
6030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6031	童軍教育科
6032	輔導（輔導活動）科
6070	綜合活動科

(8) 職業陶冶

原始代碼	科目
603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農業科
6034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商業科
6036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工業科
6037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家政科
605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水產科
6035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海事科

(9) 國防通識

原始代碼	科目
6058	國防通識科

(10) 國中技藝班

原始代碼	科目
DX01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械班)
DX02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機車班)
DX03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機班)
DX04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子班)
DX05	國中技藝班(實用營建班)
DX06	國中技藝班(實用化工班)
DX07	國中技藝班(實用印刷班)
DX08	國中技藝班(實用工藝班)
DX09	國中技藝班(商業實務班)
DX10	國中技藝班(電腦實務班)
DX11	國中技藝班(實用設計班)
DX12	國中技藝班(食品加工班)
DX13	國中技藝班(海事資訊處理班)
DX14	國中技藝班(海洋觀光班)
DX15	國中技藝班(實用農業班)
DX16	國中技藝班(實用園藝班)
DX17	國中技藝班(餐飲製作班)
DX18	國中技藝班(美容美髮班)
DX19	國中技藝班(服飾製作班)
DX20	國中技藝班(刺繡班)
DX21	國中技藝班(玩偶製作班)
DX22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 寵物飼)

原始代碼	科目
DX23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 禽畜飼)
DX24	國中技藝班(電腦資料輸入班)
DX25	國中技藝班(電腦文書處理基礎班)
DX26	國中技藝班(電腦繪圖入門班)
DX27	國中技藝班(海事電腦基礎班)
DX28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車班)
DX29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車班)
DX30	國中技藝班(實用攝影班)
DX31	國中技藝班(陶藝班)
DX32	國中技藝班(中餐製作班)
DX33	國中技藝班(西餐製作班)
DX34	國中技藝班(點心製作班)
DX35	國中技藝班(烘焙食品班)

2. 職校群科

(1) 職校工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機械群	AA06	機械製圖科
	AA11	機工科
	AA13	鑄工科
	AA15	工程機械修護科
	AA16	精密機械科
	AA17	機械製造科
動力機械群	AA14	汽車修護科（甲）
電機與電子群	AB01	電工科
	AB02	電訊科
	AB03	電子設備修護科
	AB04	電器冷凍修護科
	AB05	儀表修護科
土木與建築群	AD02	測量科
	AD03	土木施工科
	AD04	營建配管科
	AD05	家具土木科
	AD07	建築製圖科
	AD09	水電科
	AD10	營建科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AD11	土木測量科
	AD12	空間設計科
化工群	AC02	環境檢驗科
	AC05	紡織科（機紡組）
	AC06	紡織科（機織組）
	AC07	紡織科（針織組）
	AC08	礦冶科

(2) 職校商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商業與管理群	AQ11	不動產事務科
	AQ12	商事法科
	AQ13	物流科
	AR05	水產經營科(水產經營組)
	AR06	水產經營科(商業組)
	AR09	漁航管理科
	AR10	漁航管理科(商業組)
設計群	AD06	室內設計科（甲）
	AE01	陶瓷科
	AE02	印刷科
	AE05	美工（美術工藝）科
	AN02	室內設計科(乙)
	AE04	石材加工科
	AN01	室內布置科

(3) 職校農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農業群	AP01	蠶絲科
	AP05	畜牧科(畜牧組)
	AP06	畜牧保健科
	AP07	畜牧獸醫科
	AP10	園藝經營科
	AP14	農村家政科
	AP15	農業土木科

(4) 職校家事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家事群	AN08	食物與營養科
餐旅群	AR12	海洋觀光科

(5) 職校海事水產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水產群	AR03	水產製造科
	AR14	漁村家政科

(6) 職校藝術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藝術群	AT05	影視科
	AT06	飾品工藝科
	AT07	攝影科
	AT08	陶藝科
	AT11	國樂科
	AT15	京劇科
	AT16	歌仔戲科
	AT17	戲曲音樂科
	AT19	客家戲科
	AT20	綜藝舞蹈科
	AT21	劇場舞蹈科

(7) 職校其他-護理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護理類	AS01	護理科
	AS02	微生物學科
	AS03	藥物學科
	AS04	復健技術科
	AS05	醫用光學技術科

(8) 職校其他-實用技能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備註
銜接食品加工班	BM01	食品經營科	停止使用
	BM02	肉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BM03	畜產加工科	停止使用
	BM04	烘焙食品科	停止使用
銜接海事資訊處理班	BN01	海事資訊處理科	停止使用
	BN02	港埠事務科	停止使用
銜接海洋觀光班	BP01	海洋觀光(事業)科	停止使用
	BP02	水產食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BP03	漁具製作科	停止使用
	BP04	動力小艇技術科	停止使用
	BP05	旅遊事務科	停止使用
	BP06	水產養殖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農業班	BQ01	農業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2	園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3	造園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4	茶葉(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園藝班	BR01	花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餐飲製作班	BS01	烹調技術科	停止使用
	BS02	餐飲技術科	停止使用
	BS03	中餐廚師科	停止使用
	BS04	西餐廚師科	停止使用
	BS05	飲料調理科	停止使用
銜接美容美髮班	BT01	美顏技術科	停止使用
	BT02	美髮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服飾製作班	BU01	女裝科	停止使用
	BU02	西服科	停止使用
	BU03	飾品製作科	停止使用
銜接動物飼養班	BV01	寵物經營科	停止使用
銜接電腦實務班	BW01	商業資訊科	停止使用
	BW02	電腦繪圖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機械班	BA01	機械修護科	停止使用
	BA02	銲接科	停止使用
	BA03	冷作科	停止使用
	BA04	機械加工科	停止使用
	BA05	鑄造工科	停止使用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備註
銜接實用汽機車班	BA06	模具基礎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07	電腦繪圖科	停止使用
	BA08	汽車板金科	停止使用
	BA09	自行車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10	金屬工藝科	停止使用
	BA11	船舶機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12	冷凍空調修護科	停止使用
	BB01	汽車修護科(乙)	停止使用
	BB02	機車修護科	停止使用
	BB03	汽車塗裝科	停止使用
	BB04	汽車電機科	停止使用
	BB05	引擎修護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電機班	BC01	電機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6	事務機器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3	檢測修護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電子班	BD01	微電腦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2	儀表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4	視聽電子(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5	家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營建班	BE01	營造技術科	停止使用
	BE02	水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BE03	裝潢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化工班	BF01	皮革製品科	停止使用
	BF02	塗裝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3	化工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4	染整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5	製鞋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6	製鏡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7	陶瓷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8	印刷製版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工藝班	BH01	木雕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2	金屬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3	竹木工藝科	停止使用
	BH04	竹木雕刻科	停止使用
	BH05	裝裱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6	金屬工藝科	停止使用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備註
	BH07	金石飾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銜接商業實務班	BJ01	商業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2	銷售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3	商用資訊科	停止使用
	BJ04	會計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5	文書處理科	停止使用
	BJ06	廣告技術科	停止使用

五、國家代碼

未來非本國籍人士可參與教師資格考試取得臺灣合格教師證書，故新增國籍欄位，用以判斷取證教師之國籍。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TW	臺灣地區	中華民國	Taiwan
AF	亞洲	阿富汗	Afghanistan
AM	亞洲	亞美尼亞	Armenia
AU	亞洲	澳大利亞	Australia
AZ	亞洲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BH	亞洲	巴林	Bahrain
BD	亞洲	孟加拉	Bangladesh
BT	亞洲	不丹	Bhutan
BN	亞洲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KH	亞洲	高棉	Cambodia
TP	亞洲	帝汶	East Timor
FJ	亞洲	斐濟	Fiji
GE	亞洲	喬治亞	Georgia
GU	亞洲	關島	Guam
HK	亞洲	香港	Hong Kong
IN	亞洲	印度	India
ID	亞洲	印尼	Indonesia
IR	亞洲	伊朗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Q	亞洲	伊拉克	Iraq
IL	亞洲	以色列	Israel
JP	亞洲	日本	Japan
JO	亞洲	約旦	Jordan
KZ	亞洲	哈薩克	Kazakhstan
KP	亞洲	北韓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R	亞洲	南韓	Korea, Republic of
KW	亞洲	科威特	Kuwait
KG	亞洲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LA	亞洲	寮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B	亞洲	黎巴嫩	Lebanon
MO	亞洲	澳門	Macao
MY	亞洲	馬來西亞	Malaysia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MH	亞洲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MN	亞洲	蒙古	Mongolia
MM	亞洲	緬甸	Myanmar,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NP	亞洲	尼伯爾	Nepal
NZ	亞洲	紐西蘭	New Zealand
OM	亞洲	阿曼	Oman
PK	亞洲	巴基斯坦	Pakistan
PW	亞洲	帛琉	Palau
PH	亞洲	菲律賓	Philippines
QA	亞洲	庫達（卡達）	Qatar
WS	亞洲	薩摩亞獨立國	Samoa, Independent State of
SA	亞洲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SG	亞洲	新加坡	Singapore
SB	亞洲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LK	亞洲	斯里蘭卡	Sri Lanka
SY	亞洲	敘利亞	Syrian Arab Republic
TJ	亞洲	塔吉克	Tajikistan
TH	亞洲	泰國	Thailand
TK	亞洲	托克勞群島	Tokelau
TR	亞洲	土耳其	Turkey
TM	亞洲	土庫曼	Turkmenistan
AE	亞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UZ	亞洲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VN	亞洲	越南	Viet Nam
YE	亞洲	北葉門	Yemen
AI	美洲	英屬安圭拉	Anguilla
AG	美洲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AR	美洲	阿根廷	Argentina
AW	美洲	阿魯巴	Aruba
BS	美洲	巴哈馬	Bahamas
BB	美洲	巴貝多	Barbados
BZ	美洲	貝里斯	Belize
BM	美洲	百慕達	Bermuda
BO	美洲	玻利維亞	Bolivia
BR	美洲	巴西	Brazil
CA	美洲	加拿大	Canada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KY	美洲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CL	美洲	智利	Chile
CO	美洲	哥倫比亞	Colombia
CR	美洲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CU	美洲	古巴	Cuba
DM	美洲	多米尼克	Dominica
DO	美洲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EC	美洲	厄瓜多爾	Ecuador
SV	美洲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FK	美洲	福克蘭群島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GF	美洲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GL	美洲	格陵蘭	Greenland
GD	美洲	格瑞那達	Grenada
GP	美洲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GT	美洲	瓜地馬拉	Guatemala
GY	美洲	蓋亞那	Guyana
HT	美洲	海地	Haiti
HN	美洲	宏都拉斯	Honduras
JM	美洲	牙買加	Jamaica
MQ	美洲	法屬馬丁尼克	Martinique
MX	美洲	墨西哥	Mexico
MS	美洲	蒙瑟拉特島	Montserrat
NI	美洲	尼加拉瓜	Nicaragua
PA	美洲	巴拿馬	Panama
PY	美洲	巴拉圭	Paraguay
PE	美洲	秘魯	Peru
PR	美洲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KN	美洲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Kitts and Nevis
LC	美洲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PM	美洲	聖匹及密啟倫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VC	美洲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R	美洲	蘇利南	Suriname
TT	美洲	千里達－托貝哥	Trinidad and Tobago
TC	美洲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US	美洲	美國	United States
UM	美洲	美屬邊疆群島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UY	美洲	烏拉圭	Uruguay
VE	美洲	委內瑞拉	Venezuela
VG	美洲	英屬維京群島	Virgin Islands, British (BVI)
VI	美洲	美屬維京群島	Virgin Islands, U.S.
AL	歐洲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AD	歐洲	安道爾	Andorra
AT	歐洲	奧地利	Austria
BY	歐洲	白俄羅斯	Belarus
BE	歐洲	比利時	Belgium
BA	歐洲	波士尼亞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V	歐洲	波維特島	Bouvet Island
BG	歐洲	保加利亞	Bulgaria
HR	歐洲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CY	歐洲	塞普路斯	Cyprus
CZ	歐洲	捷克	Czech Republic
DK	歐洲	丹麥	Denmark
EE	歐洲	愛沙尼亞	Estonia
FO	歐洲	法羅群島	Faeroe Islands
FI	歐洲	芬蘭	Finland
FR	歐洲	法國	France
TF	歐洲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DE	歐洲	德國	Germany
GI	歐洲	直布羅陀	Gibraltar
GR	歐洲	希臘	Greece
GG	歐洲	根息島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VA	歐洲	教廷	Holy See (Vatican City State)
HU	歐洲	匈牙利	Hungary
IS	歐洲	冰島	Iceland
IE	歐洲	愛爾蘭	Ireland, Republic of
IM	歐洲	英屬曼島	Isle of Man
IT	歐洲	義大利	Italy
JE	歐洲	澤西島	Jersey, Channel Islands
LV	歐洲	拉脫維亞	Latvia
LI	歐洲	列支敦斯堡	Liechtenstein
LT	歐洲	立陶宛	Lithuania
LU	歐洲	盧森堡	Luxembourg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MK	歐洲	馬其頓	Macedonia, Republic of
MT	歐洲	馬爾他	Malta
MD	歐洲	摩爾多瓦	Moldova, Republic of
MC	歐洲	摩納哥	Monaco
NL	歐洲	荷蘭	Netherlands
NO	歐洲	挪威	Norway
PL	歐洲	波蘭	Poland
PT	歐洲	葡萄牙	Portugal
RO	歐洲	羅馬尼亞	Romania
RU	歐洲	俄羅斯聯邦	Russian Federation
SM	歐洲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CS	歐洲	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	Serbia and Montenegro
SK	歐洲	斯洛伐克	Slovakia
SI	歐洲	斯洛凡尼亞	Slovenia
ES	歐洲	西班牙	Spain
SJ	歐洲	斯瓦巴及尖棉島	Svalbard And Jan Mayen Islands
SE	歐洲	瑞典	Sweden
CH	歐洲	瑞士	Switzerland
UA	歐洲	烏克蘭	Ukraine
GB	歐洲	英國	United Kingdom
DZ	其他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AS	其他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AO	其他	安哥拉	Angola
AQ	其他	南極洲	Antarctica
BJ	其他	貝南（達荷美）	Benin
BW	其他	波扎那	Botswana
IO	其他	英屬印度洋地區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BF	其他	上伏塔（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BI	其他	蒲隆地	Burundi
CM	其他	喀麥隆	Cameroon
CV	其他	佛德角	Cape Verde
CF	其他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TD	其他	查德	Chad
CX	其他	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
CC	其他	可可斯群島	Cocos (Keeling) Islands
KM	其他	葛摩	Comoros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CG	其他	剛果	Congo, Republic of the
CD	其他	薩伊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K	其他	科克群島	Cook Islands
CI	其他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DJ	其他	吉布地	Djibouti
EG	其他	埃及	Egypt
GQ	其他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ER	其他	厄利垂亞	Eritrea
ET	其他	衣索比亞	Ethiopia
PF	其他	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GA	其他	加彭	Gabon
GM	其他	甘比亞	Gambia
GH	其他	迦納	Ghana
GN	其他	幾內亞	Guinea
GW	其他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HM	其他	赫德及麥當勞群島	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
KE	其他	肯亞	Kenya
KI	其他	吉里巴斯	Kiribati
LS	其他	賴索托	Lesotho
LR	其他	賴比瑞亞	Liberia
LY	其他	利比亞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G	其他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MW	其他	馬拉威	Malawi
MV	其他	馬爾地夫	Maldives
ML	其他	馬利	Mali
MR	其他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MU	其他	模里西斯	Mauritius
YT	其他	美亞特	Mayotte
FM	其他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MA	其他	摩洛哥	Morocco
MZ	其他	莫三鼻給	Mozambique
NA	其他	納米比亞	Namibia
NR	其他	諾魯	Nauru
NC	其他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NE	其他	尼日	Niger
NG	其他	奈及利亞	Nigeria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NU	其他	紐威島	Niue
NF	其他	諾福克群島	Norfolk Island
MP	其他	北里亞納群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PG	其他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PN	其他	皮特康島	Pitcairn Islands
RE	其他	留尼旺	Reunion Island
RW	其他	盧安達	Rwanda
SH	其他	聖赫勒拿島	Saint Helena
ST	其他	聖托馬－普林斯浦	Sao Tome and Principe
SN	其他	塞內加爾	Senegal
SC	其他	塞席爾共和國	Seychelles, Republic of
SL	其他	獅子山	Sierra Leone
SO	其他	索馬利亞	Somalia
ZA	其他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GS	其他	南喬治亞島與南三明治群島	South Georgia and South Sandwich Islands
SS	其他	南蘇丹	South Sudan
SD	其他	蘇丹	Sudan
SZ	其他	史瓦濟蘭	Swaziland
TZ	其他	坦尚尼亞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TG	其他	多哥	Togolese Republic
TO	其他	東加	Tonga
TN	其他	突尼西亞	Tunisia
TV	其他	吐瓦魯	Tuvalu
UG	其他	烏干達	Uganda
VU	其他	萬那杜	Vanuatu
WF	其他	沃里斯及伏塔那島	Wallis and Futuna Islands
EH	其他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ZM	其他	尚比亞	Zambia
ZW	其他	辛巴威（羅德西亞）	Zimbabwe

附件一、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填寫說明

(一)階段別

請完整填寫申請人核發科別，範例如下(舊課綱)：

申請科別	填寫方式
中等	中等學校 OO 科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 OO 科
並列 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 OO 科、國民中學 OO 領域 OO 專長
群科	國民中學 OO 領域 OO 專長
國小	高級中等學校 OO 群 OO 科
	國小加註 OO 專長

請完整填寫申請人核發科別，範例如下(新課綱)：

申請科別	填寫方式
中等	中等學校 OO 領域 OO 專長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 OO 科-OO 專長
國中	國民中學 OO 領域 OO 專長
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 OO 群、高級中等學校 OO 群-OO 專長
國小	國小 OO 領域 OO 專長、國小 OO 專長

(二)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1.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2. 學程學生以進入該校教育學程第一學期修課起算。
3. 師資培育學系以成為師資生學年度起算（全師培為入學年度）

4. 填寫範例如下：

日期(填寫範例)	狀況
95.9.1-99.6.30	師培學系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98 學年度畢業。
96.9.1-99.6.30	教育學程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96 學年度進入教程、98 學年度畢業。(不管其 95 學年度是否有預修情形)
93.9.1-99.6.30	師資生資格移轉(依 B 校修讀規定辦理，B 校得承認該生於 A 校修習之學分及年限) 93-95 學年度於 A 校就讀並具備國小教程師資生身分，96 學年度轉學至 B 校繼續修讀國小教程，98 學年度畢業。
96.9.1-98.6.30	修習 2 師資類科(未取得任一張教師證書) 93-95 學年度於 A 校就讀並具備國小教程師資生身分，96 學年度至 B 校繼續修讀中等教程(或在 A 校取得中等教程)，97 學年度修畢。 *93-95 學年度修課屬國小師資類科，96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小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不計入中等教育學程修習年限；其學分採認最多為四分之一(預修)，並須明訂於學程修習辦法中。
97.9.1-98.6.30	另一類科(已取得一張教師證書) 97 學年度成為另一類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第一張國小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不計入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1 年。

*如貴校抵免標準與上述不同，檢送申請資料時請提供貴校抵免辦法，並以螢光筆註記適用條例。

5. 學期填寫請填寫年月日，以 99 學年度為例

學年度	填寫方式
上學期	99.8.1-100.1.31
下學期	100.2.1-100.7.31

(三)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1.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
2. 已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 2 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四)教育實習起迄時間/實習(抵)免時間

1. 依師資生實習時間填寫，學期填寫年月日。
2. 學期填寫請填寫年月日，以 107 學年度為例：

學年度	填寫方式
上學期	107.8.1-108.1.31
下學期	108.2.1-108.7.31

(五)中等專門課程版本之認定

1. 第一張教師證書之專門課程版本：為師資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學校當時實施之課程版本。
2. 至有關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版本認定，依下列三原則辦理：
 - (1)依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學校實施之課程版本。
 - (2)如為師資生/在職教師在校申請並修畢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者，則依其在校申請修讀另一專長專門課程時學校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
 - (3)修讀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依該學分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計畫書、招生簡章所載之專門課程版本認定。

(六)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1. 依照核定版本填入正確日期及文號。
2. 如申請人修習 2 個以上第二專長學分班，請逐一列舉學分班核定文號。

(七)外校抵免或採認

1. 修課起迄時間填入校內修習時間；如為全數外校抵免，該欄位可空白。
2. 如有抵免事實，備註欄請註記全數外校抵免或部分外校抵免。

(八)申請類別如為加註次專長，請於備註欄位註明。例如：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依申請類別
選擇申請書

附件二、教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 結 (肄) 業 系 (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 過 教 師 資 格 考 試 年 度		教 育 實 習 及 格	☐ 教育實習期 間： ☐ 實習(抵)免期 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列 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有 ☐ 無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有 ☐ 無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有 ☐ 無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有 ☐ 無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有 ☐ 無 ☐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有 ☐ 無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寫，各欄位說
明如後。

申請人應檢附項目，確認提
供請打勾，並依順序擺放提
供各校師培中心審查。

本欄務必勾
選，並簽名
或蓋章。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欄位填寫說明：

1. 中文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2. 英文姓名：
 - 2-1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2-2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版相同。
 - 2-3 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名字中間請以「-」分隔。
 - 2-4 姓與名第一個字母皆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
e.g. Lin Mei-Li
3. 出生日期：以民國年呈現（非本國人士亦同）。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 4-1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字號。
 - 4-2 非本國籍則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 4-3 請以正楷填寫。
5. 畢結(肄)業系(所)：依檢送首張證書時已取得之學士或學士以上之學歷資訊完整填寫。
6.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填寫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7. 教育實習及格(教師資格考試者須填寫)：
 - 7-1 如為國內實習半年，勾選「教育實習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迄時間。
 - 7-2 如為中小學/幼兒園/海外學校任教代理代課抵實習者，勾選「實習(抵)免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迄時間。
 - 7-3 期間請以 YYYYMMDD~YYYYMMDD 方式填寫 e.g.1080801~1090131。
 - 7-4 如為教學演示抵實習，勾選「教育實習期間」，並填寫教學演示日期，並以 YYYYMMDD~YYYYMMDD 方式填寫 e.g.1141130~1141130。
8. 修課期間(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須填寫)：
 - 8-1 分別列出教育課程與專門課程修課起迄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時間。
 - 8-2 教育課程起迄時間依取得師資資格後第一學期修課時間開始計算。
 - 8-3 專門課程起迄時間為於申辦師培學校就讀之修課起迄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
e.g. 教育：1050901-1070630
專門：1050901-1080201
9.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及申請科別填寫範例
(首張或第二張證書填寫方式相同)

申請科目範例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 科目之階段別	申請科別
幼兒園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 與電子群-資電專 長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高中) ☐ 特殊教育學校(班)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 習領域國文專長 (國高中並列)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國高中 並列) ☐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專長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組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資賦優異組-中等 學校數學領域數學 專長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賦優異組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申請書填寫樣張：

*首張證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林 美 麗		英 文 姓 名	Lin Mei-Li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9 0 年 1 月 1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222222222			
畢 結 (肄) 業 系 (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校 教育 學院 教育 系 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 教師 資格 考試 年度	114	教 育 實 習 及 格	☒ 教育實習期 間：114.8.1- 115.1.31 ☐ 實習(抵)免期 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 修畢證明書所 列專長填寫)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林美麗 114 年 1 月 20 日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申請書填寫樣張：

*第二張證書(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加註次專長)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 文 姓 名	王 大 明	英 文 姓 名	Wang Da-Ming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80 年 1 月 1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111111111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1060901 - 1070630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輔導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王大明_____114 年 10 月 20 日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陸、上傳資料代碼說明(108 新課綱適用)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之新代碼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進入教師證書系統操作如為原舊課綱申請者，上傳方式照舊，如為 108 新課程綱要相關檢定科目，請選擇「**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 新法規**」，其相關代碼說明如下：

一、系統上傳檔案

本系統 108 課綱上傳 Excel 檔案，相關欄位如下：

黃底處為使用代碼上傳，代碼可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108 上傳資料代碼查看

最新檔案可於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下載（空白範例檔案下載）：

欄位	A	B	C	D	E	F	G	H
項目	資料年度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	01 教育階段 類組代碼	02 檢定科目 代碼- 新課綱	姓名	英文名字 (Lin Mei-Li)	出生年月日 YYMMDD	03 戶籍所在 縣市代碼

欄位	I	J	K	L	M	N	O	P
項目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04 師資培育 機構代碼	05 師資培育 來源	是否為加科登 記 (Y/N/A)	是否為偏遠 特殊換證 (Y/N)	是否為本國人 (Y/N)

欄位	Q	R	S	T	U	V	W	X
項目	06 國家代碼	准考證號碼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實習完成曆年度	實習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實習期間 YYYYMMDD-YYYYMMDD	原發證書字號 (完整字號)	原發證日期 YYYYMMDD

欄位	Y	Z	AA	AB	AC
項目	任教學校 (專技教師)	07 註記次專長	繳回註記次專長(Y/N)	中小合流註記(Y)	08 申請人培育管道代碼

*** 註記次專長申請時（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 新法規）**

（1）依據下圖①須加填 Z、A A 欄位

（2）依據下圖②須加填 W、X、Z、A A 欄位



二、系統自動判別項目

因應 108 課綱修正，上傳檔案相關代碼資料亦變動，系統自動判定填入數值是否正確，請詳見下表欄位說明及注意事項。如所匯入之 Excel 檔案不符合下列規範，請依說明修改檔案後再行上傳。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1	資料年度	3	1.資料年度不可為空白 2.資料年度必須為數字 3.資料年度不可小於 101 年 4.建立此筆資料年度（需與送件公文年度一致）
2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編號	10	1.身分證第一碼需為大寫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3.是否為本國人為 Y，則須符合臺灣身分證字號編碼原則 4.是否為本國人為 N，系統無法自行判別，請各校自行檢核
3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1	1.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2.若代碼為 W、X、A、M 則檢定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4	檢定科目代碼	4	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5	姓名	20	姓名不可為空白
6	英文姓名	60	1.英文姓名不可為空白 2.姓、名第一個字母為大寫 3.名字 2 字中間文字以“-”分開 4.文字呈現如下： 中文：林美麗 英文姓名：Lin Mei-Li
7	出生年月日	7	1.出生年月日不可為空白 2.非本國人出生年度請以民國年為主 3.出生年月日必須為七碼文字(YYMMDD) e.g.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為「0810101」
8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9	戶籍地址	60	非必填欄位
10	通訊地址	60	非必填欄位
11	通訊電話	16	非必填欄位
12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4	1.師資培育機構代碼共計 4 碼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3	師資培育來源	1	1.師資培育來源必為 I、K、L、M、N、O、P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4	是否為加科登記	1	Y：加科登記 N：非加科登記 A：加另一類科
15	是否為偏遠及特殊換證	1	是為 Y，反之為 N
16	是否為本國人	1	是為 Y，反之為 N
17	國家代碼	2	是否為本國人為 Y，則國家代碼為 TW
18	准考證號碼	10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申請首張證書需填寫
19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3	“師資培育來源”為 I、N、O、P 則此欄位必填
20	實習完成曆年度	3	1.曆年度不可為空白 2.曆年度必須為數字 3 碼(如為民國 100 年以前則為數字 2 碼) 3.此欄為“完成實習曆年度”， <u>非</u> 學年度
21	實習單位	60	請填寫完整名稱 e.g.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22	實習期間 YYYYMMDD- YYYYMMDD	15	請依指定格式填寫 YYYYMMDD - YYYYMMDD e.g.1080801 - 1090131
23	原發證字號(完整字號)	40	1.“師資培育來源”為 I、N、O、P 時，原發證字號不得有值 2.是否為加科登記為 Y、A，則此欄位必填 3.請填寫完整字號 e.g.中檢字第 11300001 號
24	原發證日期	7	1.“師資培育來源”為 I、N、O、P 時，原發證日期不得有值 2.日期必須為七碼數字(YYYYMMDD) e.g.1130201
25	任教學校(專技教師)	60	1.申請專技教師才需填寫本欄 2.請填寫完整名稱 e.g.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6	註記次專長	15	代碼 1 或 2(擇 1)，代碼 3 至 35(如有複選，填寫方式例如 3,4,5 或 2,6 等)，無(空白)，代碼 11(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3,F)可選) 代碼 35(只有檢定科目代碼為 U 可選)
27	繳回註記次專長	15	Y：繳回原證書，N：無繳回原證書(不管是 Y 或 N，只顯示於查詢頁面)
28	中小合流註記(Y)	15	如為修畢中小合流職前教育課程者，請於中小合流註記欄位建入 Y，如果不是請“空白”
29	申請人培育管道代碼	1	1.職前培育 2.在職教師進修(含國小加註、第二專長、增能、次專長等) 3.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4.幼教專班

三、108 課綱相關代碼未變動如下：

序號	說明	代碼
1	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沿用
2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沿用
3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沿用
4	國家代碼	沿用

四、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108 課綱師資培育來源代碼變動，相關代碼如下：

代碼	說明	備註
2	國民小學教師	
3	幼兒園教師	
5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6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8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9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E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F	幼兒園教師(檢定考試)	
H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I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K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L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S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T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U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V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W	中等學校	
X	中等學校(檢定考試)	

*備註：

當教育階段僅有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時，教育階段類組代碼請選【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而 A 為加註任教學科或加另一類科使用之代碼，M 為教師檢定考試通過使用之代碼。

五、108 課程綱要現行課程代碼

1. 中等學校課綱規劃共計 73 科(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函)，詳細列表如下：

檢定科目代碼(總)	領域/科目/專長
A0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A02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A0301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A030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A0303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A0401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A0402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A0403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A0404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A0405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A0406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A0501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A0502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A0503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A0504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A0505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A0506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A0507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B01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C01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C02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C03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D01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D02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D03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D04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E01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E02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E03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E04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E05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E06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F01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F02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F03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F04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F05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F06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F07	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G01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G02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H01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H02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I	全民國防教育科
J	輔導教師
檢定科目代碼(總)	群
K	機械群
L	動力機械群
M0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M0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N	化工群
O01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O02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P01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P02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Q01	外語群
Q011	外語群-日語專長
Q012	外語群-英語專長
R01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R02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R03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S01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S02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T	食品群
U	家政群
V01	餐旅群-觀光專長
V02	餐旅群-餐飲專長
W01	水產群-漁業專長
W02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X01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X02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Y01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Y02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Y03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2.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科目代碼(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師(二)1132600314A 號函)，詳細列表如下：

檢定科目代碼(總)	領域/科目/專長
2001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002	輔導專長
2003	自然領域專長
2004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2005	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2006	語文領域客語文專長
2007	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2008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2009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2010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2011	科技領域專長
2012	藝術領域專長

3. 配合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0664A 號令修正課程基準，次專長註記詳細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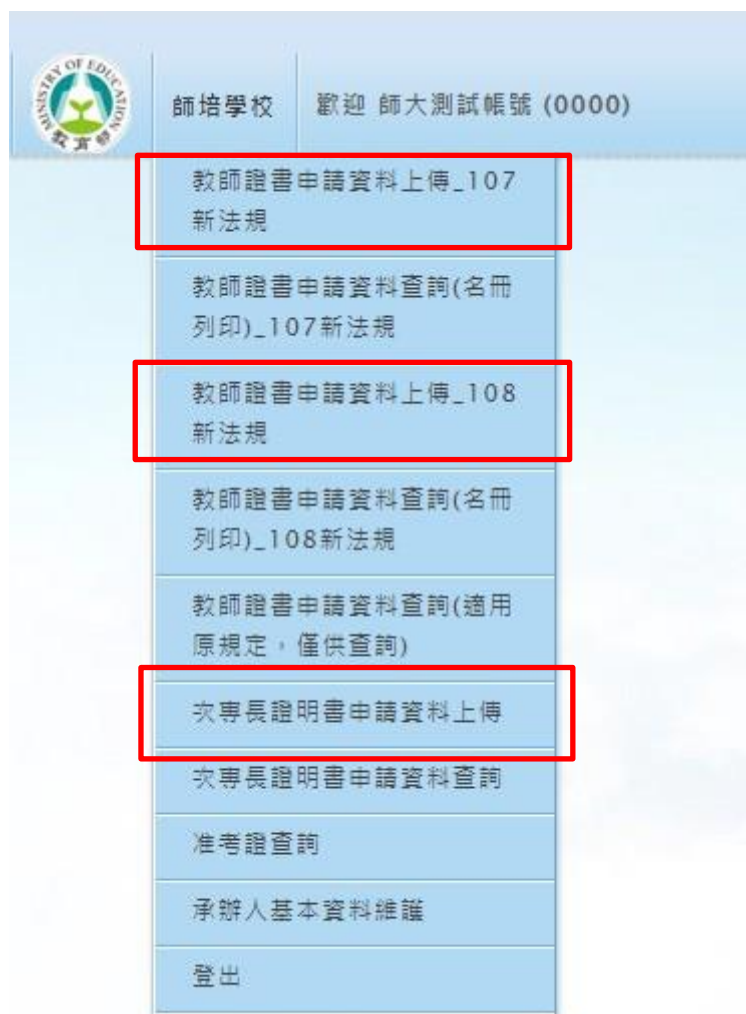
代碼	註記次專長
1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
2	雙語教學次專長
3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次專長
4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5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
6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7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8	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
9	國民小學領域教學次專長
10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11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35	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
36	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

*代碼 12~34 為輔系次專長代碼，僅限 0004、0014、0015、1004 申請

柒、次專長上傳說明

一、上傳規則來源說明：

- (1)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前之證書，以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上傳
(2)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後之證書，以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 新法規、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 新法規下載範例檔案上傳。



二、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前之證書，以次專長證明書申請資料上傳，最新檔案可於教師證書系統下載。

欄位	A	B	C	D	E	F	G	H	I	J
項目	資料年度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YYYYMMDD	性別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原發證單位	原發證書 字號 (完整字號)	原發證日期 YYYYMMDD
欄位	K	L	M	N	O	P	Q	R	S	
項目	教育階段	群科	檢定科目	領域專長 科目	科目是否並列 (Y/N)	01 課程 類別代碼	02 師資 培育機構代碼	開課年度	03 特教註記次專長	

三、系統自動判別項目

- (一) 次專長證明書上傳檔欄位資訊、相關說明及注意事項請詳見下表。如匯入之 Excel 檔案不符合下列規範，請依說明修改檔案後再行上傳。
- (二) 注意：因中辦時期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核發之教師證書科目眾多，多數並無相關代碼表可填入，尤其欄位 H、K、L、M、N，故請依據教師證書影本填寫上傳欄位資訊，以免多次退回影響發證時效。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1	資料年度	3	1.資料年度不可為空白 2.資料年度必須為數字 3.建立此筆資料年度
2	姓名	20	姓名不可為空白
3	國民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編號	10	1.身分證第一碼需為大寫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4	出生年月日	7	1.出生年月日不可為空白 2.非本國人出生年度請以民國年為主 3.出生年月日必須為七碼文字(YYMMDD) e.g.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為「0810101」
5	性別	1	不可為空白
6	通訊電話	16	非必填欄位
7	通訊地址	60	非必填欄位
8	原發證單位	20	原發證單位依據證書填寫，不可空白，例如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台"請書寫國字"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等
9	原發證書字號(完整字號)	40	需填寫完整字號 e.g.中檢字第 10300001 號
10	原發證日期 YYMMDD	7	日期必須為七碼數字(YYMMDD)，不可為空白 e.g.1030201
11	教育階段	40	依據證書填寫，不可為空白
12	群科	20	依據證書填寫，若無可空白
13	檢定科目	40	依據證書填寫，若無可空白
14	領域專長科目	40	依據證書填寫，若無可空白
15	科目是否並列	1	1.是為 Y 反之為 N，如為 Y，序號 11、13、14 不可為空白 e.g.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暨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16	課程類別代碼	15	1.課程類別代碼 1、2、6、7、8、9、10、11 證明書背面無 2.課程為 3、4、5、12、13、14、15、16、17 時證明書背面呈現特教註記次專長 3.教育階段為幼兒園，課程代碼可以為 7、10、11、14、15、16、17 4.不可為空白
17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4	1.師資培育機構代碼共計 4 碼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8	開課年度	3	不可為空白
19	特教註記次專長	40	1 到 7 可複選，範例寫法：1,6 或 1,3,4,5 ...等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與前面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_107 新法規、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_108 新法規下載範例檔案上傳相同）。

***課程類別代碼**

02 課程類別代碼		
代碼	說明	備註
1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	證明書背面無
2	雙語教學次專長	證明書背面無
3	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
4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
5	雙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
6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背面無
7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背面無;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可申請
8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背面無
9	雙語教學次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背面無
10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背面無;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可申請
11	雙語教學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背面無;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可申請
12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次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
13	雙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次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
14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可申請
15	雙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可申請
16	全英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次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可申請
17	雙語教學次專長、特殊教育次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證明書呈現背面特教註記次專長;只有教育階段為幼兒園可申請

***特教註記次專長**

03 特教註記次專長		
代碼	說明	備註
1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次專長	1 到 7(可複選)
2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1 到 7(可複選)
3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	1 到 7(可複選)
4	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	1 到 7(可複選)
5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1 到 7(可複選)
6	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	1 到 7(可複選)
7	國民小學領域教學次專長	1 到 7(可複選)

捌、附錄

108 課綱檢定科目英文對照表

領域/科目/專長	領域(英文)	專長(英文)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Mandarin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English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Minnan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Hakka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Indigenous Language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Language Arts	German - as a 2nd Foreign Language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Language Arts	French - as a 2nd Foreign Language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Language Arts	Japanese - as a 2nd Foreign Language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Language Arts	Russian - as a 2nd Foreign Language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Language Arts	Spanish - as a 2nd Foreign Language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Language Arts	Korean - as a 2nd Foreign Language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Language Arts	Vietnamese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Language Arts	Bahasa Indonesian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Language Arts	Thai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Language Arts	Burmese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Language Arts	Khmer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Language Arts	Filipino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Language Arts	Malay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Mathematics	Mathematics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Social Studies	History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Social Studies	Geography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Social Studies	Civics and Society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Natural Sciences	Physics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Natural Sciences	Chemistry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Natural Sciences	Biology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Natural Sciences	Earth Sciences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Arts	Music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Arts	Fine Arts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Arts	Arts and Life-Performing Arts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Arts	Arts and Life-Music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Arts	Arts and Life-Applied Visual Arts

領域/科目/專長	領域(英文)	專長(英文)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Arts	Performing Arts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Integrative Activities	Home Economics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Integrative Activities	Counselor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Integrative Activities	Scouting Education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Integrative Activities	Life Education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Integrative Activities	Career Planning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Integrative Activities	Law and Life
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Technology	Living Technology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Technolog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Nursing
全民國防教育科	-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輔導教師	-	Counselor
群	群(英文)	專長(英文)
機械群	Mechanics	-
動力機械群	Power Mechanics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lectronics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Electrical Machinery
化工群	Chemical Engineering	-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Architecture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Business Management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外語群	Foreign Language	-
外語群-日語專長	Foreign Language	Japanese
外語群-英語專長	Foreign Language	English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Design	Graphic and Media Design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Design	Three-dimensional Design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Design	Interior Design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Agriculture	Agritourism and the Ecology of Leisure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Agriculture	Animal Care and Healthcare

群	群(英文)	專長(英文)
食品群	Food Products	–
家政群	Home Economics	–
餐旅群-觀光專長	Hospitality	Tourism
餐旅群-餐飲專長	Hospitality	Catering
水產群-漁業專長	Aquaculture	Fisheries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Aquaculture	Aquaculture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Maritime Affairs	Turbines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Maritime Affairs	Navigation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Arts	Performing Arts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Arts	Visual Arts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Arts	Audio-visual Arts
國民小學領域/專長	領域(英文)	專長(英文)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English
輔導專長	-	Counselor
自然領域專長	–	Natural Sciences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Technolog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Minnan
語文領域客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Hakka
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Language Arts	Indigenous Language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Language Arts	Vietnamese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Language Arts	Bahasa Indonesian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Language Arts	Thai
科技領域專長	–	Technology
藝術領域專長	–	Arts